

# 人權

第80期

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issue 80

2006年4月

✿ 人權專文

從人權觀點談我國監所執行當前所存在的問題

人權網站綜合評量之研究

原住民人權概述

✿ 紀念特稿

追隨 查公的歲月

✿ 人權資訊

讓我們從「世界兒童日」的認識，

進而關心兒童權益！

讓我們從「世界難民日」的認識，

進而關心難民！

✿ 海外工作服務體驗

綠色能源社區發展新動力



中國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中國人權協會 出版書籍

## 法治與人權

張學海 著

中國人權協會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王廷懋 著

公務員彈劾  
懲戒懲處論叢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著

## 法治與人權

在沒有法治文化的國度裡  
人權保障恰似無根的蘭花  
人權立國非從法治深耕必不為功

張學海 著

定價 新台幣300元

## 公務員彈劾懲戒懲處論叢

本書字字珠璣，文章洗鍊，內容充實  
為習法者及實務法界必讀書籍

王廷懋 著

定價 新台幣350元

## 兩個女孩的天堂TOPS人道救援紀實

細讀本書的各篇文章之後，能讓讀者知道  
在地球上有一群人，用心去彌補地球上尚未圓滿的部分  
同時更鼓勵有相同夢想的人，願意提起勇氣

加入這個無國界的工作行列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著  
定價 新台幣150元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  
權協會  
劃撥帳號：01556781

## 人權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第80期 issue 80

2006年4月發行

發行人：李永然  
發行所：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話：(02) 3393-6900  
傳真：(02) 2395-7399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 柴松林 許文彬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蘇友辰

秘書長：連惠泰

副秘書長：朱廷昌

常務理事：白秀雄 王應傑 薛承泰

葛雨琴 楊泰順

理事：鄭貞銘 李慶安 孫震

姚立明 張學海 朱鳳芝

林信和 葉金鳳 馮定國

吳惠林 查重傳 王麗容

洪昭男

常務監事：王紹堉

監事：李鍾桂 呂亞力 詹火生

李本京 劉樹錚 楊大器

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 主任委員

李玉雁 副主任委員

原住民委員會：彭蘇進 主任委員

林東煒、陳士章 副主任委員

人權會訊委員會：蘇詔勤 主任委員

廖義銘 副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 主任委員

王雪暉 副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陸莉玲 主任委員

李孟奎 副主任委員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 主任委員

謝心味 副主任委員

編輯委員會：蘇詔勤 許惠峰 廖義銘

李子茜

設計印刷：日盛印製廠股份有限公司

訂閱辦法：本刊為季刊 全年出版四期

每期訂價新台幣120元 訂閱全年

400元 請向當地郵局劃撥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帳號：01556781

## 目錄

「如何讓卡奴減債更生」座談會

02 「如何讓卡奴減債更生」座談會議記實 謝瑤偉

### 人權專文

06 從人權觀點談我國監所執行當前所存在的問題 李永然、黃培修

10 人權網站綜合評量之研究 朱廷昌

14 原住民人權概述 陳士章

19 歷史省思、統治界線、與法律保障——從大陸冰點事件來看人權保障 林彥均

20 民營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相關法律規定初探 蘇詔勤

### 紀念特稿

27 追隨 查公良鑑先生的歲月 楊大器

30 懷念 查老師良鑑先生 王紹堉

### 人權資訊

32 讓我們從「世界兒童日」的認識，進而關心兒童權益！ 李永然、黃介南

35 讓我們從「世界難民日」的認識，進而關心難民！ 李永然、黃介南

### 海外工作服務體驗

37 綠色能源社區發展新動力 賴樹盛 (Sam Lai)

40 海外援助捐款芳名錄 孫玉敏

### 人權資訊

45 Human Rights Campaign (美國) 人權運動組織為同性戀、雙性戀與變性人爭取平等權利

http://www.hrc.org 李玉雁

49 國際特赦組織 (Amnesty International) http://www.amnesty.org/ 林真真

51 活動花絮

60 新入會員介紹

61 大事記

62 中國人權協會捐款芳名錄

## 愛心·善行·力量

您的捐款，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

可以做得更多！做得更好！

我們的帳號：01556781

# 「如何讓卡奴減債更生」 座談會議記實

謝瑤偉

卡債逼人，有人成了遊民，有家不敢回，有班不能上；有人持槍搶劫店家，鋌而走險；自殺者也不在少數，更多人陷入憂鬱症的邊緣。根據金管會統計，平均每個月有 4 萬人成為信用卡、現金卡刷爆者，還有 350 萬人交不出卡債。會造成這樣結果，除了卡債族本身有問題外，金融機構不當廣告濫發信用卡及現金卡，也是原因之一。再者，因為卡債和不當催繳，侵犯個人生命權、身體權、自由權，引發社會問題。卡債的經濟問題已演成家庭問題、社會問題，卡奴已經成為社會危機，且人數激增，為了避免社會動盪不安，必須快速找一個平衡點，中國人權協會於 95 年 1 月 19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中華救助總會」會議室，召開「如何讓卡奴減債更生」座談會。

為深入探討卡債所衍生的問題，本座談會除邀請林奕華台北市議員、學者專家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蕭善言科長，並特別邀請長期關注消費者權益之台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黃鈺生主任、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金融消費委員會郭尚義召集人、台北富邦銀行產業工會王得權理事長、中小企業互助保證基金會王應傑董事長、湘瑩企業管理公司沈怡迎董事長及本會公共關係委員會陸莉玲主任委員、會員發展委員會王雪暉

副主任、陳茂慶委員及關注本座談會議題之胡德銓先生、何政治先生、吳於明先生、陳寶蓮女士、黃妙玲女士、黃玲娥女士、方曼寧女士——等社會人士出席參與。以下僅就出席本次座談會與會者之摘要發言：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



認為「卡奴」從表面上看是一群不知節制、消費未來的人民，然而細究其原因則非如此，有些人因為社會經驗不足、學識不足而盲目辦卡；有些人則是因為大環境不佳，導致失業；又有些人因意外殘疾，導致喪失工作能力，等因素而失去償債能力，各種原因不一而足，所以，現在推行的卡債協商機制是否為卡奴重生的契機？政府應如何在金融業者的商業利益與一般人民的生

活存續之間求得平衡，以維護雙方人權，實為值得吾人關注的議題。李理事長更提出現行推動「卡債問題」的解決機制，例如要求銀行公會建立卡債協商機制（其全稱為『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推動《破產法》增訂「個人債務清理專章」、催生《債務催收行為法》……等，以期解決日趨嚴重的卡債事件。同時為避免銀行在短期內過度緊縮放款比例，讓一般人民無從順利借款，而被迫轉向地下錢莊借貸，衍生其他社會問題；如何讓整體經濟環境復甦，以減少「非自願性失業」之人口，以及透過各級教育提早讓莘莘學子們瞭解理財觀念、學習理財方法……等，均是政府應加以留意規劃的配套措施，而不是採取「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短線處理方式，方為人民之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蕭善言科長：



認為卡債的債務人可透過與銀行協商解決債務問題，千萬不可尋找代辦公司。目前法律規定銀行不可委由代辦公司進行卡債協商。蕭科長更指出金管會為改善「卡債」問題，規劃以下重點機制：（1）編列四仟萬元教育宣導費用，其中電子媒體三仟萬，平面媒體 1 仟萬元。（2）進行「債務協商機制」，95 年 1 月 24 日於台北、桃園、新竹、台南、高雄、花蓮一等八場說明會。（3）印刷 80 萬份宣導海報發送各大專院校。（3）信用卡、現金卡及貸款應有最高上

限，不能超過收入的 25 倍。（4）信用卡最低應繳金額，以當期消費繳款百分之十。（5）辦卡廣告的行銷管理也要規範，且禁止發送核卡禮，禁止設攤行銷。（6）要求銀行公會每週五公佈每家銀行的利率，讓消費者有更多的參考資料來選擇管道。（7）銀行不可將債權賣給資產管理公司。

台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黃鈺生主任：

目前因信用卡而引起的債務可延伸出幾個問題：（1）台灣的銀行太多，且從申請到核發、收單都一起包辦，也就是自行



卡的操作，這裡面存在著很大的陷阱，例如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吸引消費者消費，直到付不起錢時再用延卡或以卡養卡的操作，使人愈陷愈深。（2）再來就是現金卡的問題，只要消費者正常交易還款，額度就會不斷的提高，這也是以卡養卡可以操作的原因。（3）還有信用貸款的問題，銀行通常會建議還不起卡債的人使用貸償，但這並不能解決問題，反而是將問題擴大。至於銀行局現在提出「卡債」的協商機制，黃主任對此並不樂觀，其理由為：（1）若收入過少的債務人無法提出償債計畫，該何去何從？（2）被銀行列為正常繳款的人也應重新檢視銀行是否利用以卡養卡的行為使債務人雖然欠了大筆卡債，卻無法進行協商？（3）若銀行將債權賣給資產管理公司，是否還可進行協商？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金融消費委員會召集人郭尚義先生：



認為(1)銀行應該合理的開放委外，透過適當合理的管理方式來推展業務，且要讓消費者充分的了解權益及義務。(2)銀行將不良記錄提交金融中心時，應以電話通知持卡人。(3)破產法必要修改，因破產法是針對債務人負債大於資產時，而又無法透過協商機制解決債務問題，用來保護債務人的機制。(4)對於公平債務催收行為立法院應儘快通過三讀法案。

中小企業互助保證基金會王應傑董事長：

對於卡債問題，特別強調政府或社會的不可只照顧財團，而忽略了經濟弱者，社會上為了經濟困難而尋短的人愈來愈多，若政府持續與企業掛勾，而不趕緊制定相關對策，往後人民的社會生存會變得愈來愈沒有保障。



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蘇詔勤：

現在催收卡債有各種方式，催收人完全不顧及債務人及債務人周圍親友



的權益，試圖引起恐慌，增加債務人的生活壓力，逼債務人還債。甚至主動替債務人介紹不正當的工作來賺取不義之財以還清欠債。

林奕華台北市議員：

我們在實際上遇到很多案例，都是卡債引起的社會狀況，而且目前還沒有政黨特別重視此問題。討債公司實際上所執行的工作與登記上有很大的落差，他們遊走在法律邊緣，使司法人員無法給予制裁，那我們該如何透過司法幫助卡奴，這是目前應該要儘快解決的問題，且討債公司催討方法的規範，也應該嚴格規定，希望社會各界各團體共同來解決這個社會現況。



台北富邦銀行產業工會王得權理事長：

認為消費體系中，兩個問題永遠是最致命的：錢和觀念，消費需要錢，錢可以牽制觀念，但想而消費而不被牽制的前題條件下現金卡倍受青睞，現金卡具有透支功能，循環動用額度的金融卡，因為借錢方便，往往就會因消費被高循環利息壓的鋌而走險，以卡養卡發卡浮濫，呆帳問題產生，隨之而



來『資產管理公司』成立(沒牌變成掛牌的黑道催討公司)甚至滋生『人為財死』的悲劇。上述的問題在於消費者本身消費觀念以及銀行採外包『論件計酬』不管品質的推卡所造成，雙方都應負責、檢討。當前銀行業若能依『授信歸戶統一控管額度』模式作好卡數管理，謹慎核卡，應可避免社會問題產生。

台北大學司法學系陳榮傳教授：

針對本座談會提出書面資料，陳教授認為卡債不只是債務問題，更是社會問題，更指出發卡浮濫，銀行「教壞團仔大小」，對於發卡銀行對於循環利息或現金卡借款的利息大致都約定在18~20%之間，陳教授認為利差倍數過鉅，卡債金額應予調整，至於卡債的催收的方式亦不宜過當，為解決卡奴問題，陳教授建議應成立專業的卡債處理機構，俾讓卡奴能有更生的機會，如此社會也能更生。

林振煌律師：

針對「卡奴問題」亦提出兩點看法之書面資料，(1)目前銀行為規避勞基法，將信用卡業務人員劃歸另行成立之公司，應將此一部門回歸銀行，如此除可加強徵信外，也可使銀行為避免大幅度增加人力成本而不敢濫行發卡。(2)於定型化契約中規定信用卡債權不得轉讓。目前很多持卡人遭受之困擾，多來自所謂合法討債公司，銀行將催討卡債業務移轉給該等公司，放任其使用不當手段向持卡人或其家人催討，造成持卡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困擾，實應予以禁止。

周思潔小姐：

針對「卡債問題」提出個人書面看法，她認

為「負債」這兩個字，若拆開解讀，就是負擔做人該有的責任，因此若不幸有了欠債，當以最大勇氣真心誠意的面對，現今有很多人，有的是沒有危機意識，不斷借錢還錢，過著苦不堪言的負債人生，有的則是口頭說有誠意還債，卻私下脫產，用盡一切方法想保住既有的財富，若我們願意相信天地之間自有正氣，則心存正念，所有的善緣都將來協助你，心存僥倖，所有的惡緣也會來阻礙你。因此，解決負債是該把生活顧好，就應盡最大誠意，以求今生債今生還，不留一絲債務在人間，但，若是連基本生活都顧不起，則那怕銀行不收利息，給予最優惠還款計劃，都不適宜此時還債，因為連生活都負擔不起，再借錢來還錢依舊是挖東補西，繼續進入捅債循環而已，因此須牢記，唯有靠自己的收入，在能力範圍內，拉長時間，必要時先犧牲信用，以免債務擴大，連累更多銀行或親友，才是真正的還債。(有關本次座談會書面意見資料，均已登載於中國人權協會網站 [www.cahr.com.tw](http://www.cahr.com.tw)，歡迎各界下載運用)



# 從人權觀點談我國監所執行 當前所存在的問題



李永然理事長、黃培修



## 一、前言：

我國監所法規，散見於《刑法》、《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羈押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及《更生保護法》等法律。由檢察官指揮監所已經刑事判決判處自由刑確定的犯罪行為人，以執行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役等刑罰。按「明刑弼教」、「刑期無刑」是刑事法律政策的目標，自由刑更被法學者認為是一種教育刑或矯正處分，藉以對受刑人，施以再教育，以期消除其反社會的思想，而再溶入社會，為社會奉獻愈己力。

但二十世紀末期後的刑罰思想，因對教育刑或矯正處分中教化層面的質疑，以及「應報」主義的再度抬頭，對某些犯罪行為人，已從教育刑或矯正處分的觀念，逐漸轉向為社會安全著想的「隔離」策略，也就是說對某些犯罪行為人或再犯者，認為對彼等的再教化，已無矯正的意義了。因此，為了社會安全起見，應將這些人與社會完全或永久隔離。所以，像四十年的長刑期，甚至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三振條款，就為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即將施行的新《刑法》所採納；但姑不論這項刑事策略的優缺點或對人權侵害的種種問題，光就長刑期的實施，就將加重全民及社會負擔，更將考驗矯正機關公務員的智慧。所以，在新《刑法》即將施行之際，筆者不遺淺陋，就個人對監所執行所了解的各項問題，及可

以解決各項問題，而值得考量的方案，從人權角度觀察，提列如下，以就教於高明。

## 二、監所收容人超收的問題

(一) 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二〇〇五年 1 至 9 月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已突破 6 萬人，為 60,099 人，較法務部所核定的收容人數 52,232 人，超出 7867 人，超收比例為 15.1%。且較去年同期收容人數 56,870 人，多出 3,229 人，即 6.2%。我國全國 25 個監獄有 15 個超收，13 個看守所，除連江看守所外，皆超額收容。技能訓練所也有岩灣技訓所存在超收的問題，由此可見超收情形之嚴重。而收容人超收之狀況下，各監所便易有各種「不足」的情形。其中除房舍不足外，戒護人員、教化人員、醫療設備等均普遍出現不敷使用之情形。況於二〇〇六年 7 月 1 日新《刑法》施行後，刑期加長、假釋門檻增高，則監所收容人數，恐怕還會逐年提昇。所以，監所收容人超收問題，政府相關部門如不及時解決，日後我國監所發生擠爆的問題恐不堪設想。

(二) 對監所收容人超收問題解決的期待  
減少監所收容人，固然是解決監所超收最直接的方法；但這個方法，卻不能老是期盼法院對被告多諭知「緩刑」及「易科罰金」來化解，也不能希望增加監所以多核准「假釋」的方式來達成；而監所本身，即應有自行解決之方式。例如，全國 25 個監獄中，超收之監所，均在西

部，而東部監所，甚至有閒置房舍，其中以「外役監獄」為最（例如，自強外役監法定收容人數為 350 人，至 95 年 1 月統計才 153 人，明德外役監同時期收容人數亦僅 164 人）。所以，「移監」往往是目前各擁擠監所，降低擁擠程度常用的方法；但是，各監所將收容人移來移去，非但加重戒護負擔，更增加經費的支出。因此，便有「新收監獄」概念的產生，亦即將一個地區的收容人，先集中於新收監獄進行調查後，再分發至適當的監所服刑。如此，非但可因應專業監獄的概念（例如：重刑監、輕刑監、病監、戒治所、技訓所），而突破專以地域服刑作為分配的基礎。此外，也可節制各監所超收的狀況，及配合各檢察署檢察官執行的步驟。所以，「新收監獄」概念的發展，可能是解決目前監所收容人超收問題較有效的方法。

## 三、矯正預算增加的問題

國家歲收的減少，直接影響政府支出預算；矯正預算，自然在刪減之列；但在收容人數逐年增加的壓力下，監所矯正費用的困窘，是可想而知。所以矯正預算，如果端賴政府編列及撥付，則阮囊羞澀的窘況，是永遠不會消除的。對這項問題日本矯正機關，早就以「自力更生」的方式來解決。因此，「自力更生」是可以努力的指標。我國監所，自始便有「作業科」、「作業成績」的機制，也是受刑人累處遇進級的成績依據，法務部更有所謂的「作業基金」，累積至今已超過新台幣數十億元。而各監所中的作業，也有頗富名聲者，例如：屏東監獄的醬油、高雄監獄的制服縫製、桃園監獄的馬達及陶器、東成能訓練所的陶磁作品、綠島監獄的海沙畫、自強外役監獄的石器等，都屬膾炙人口的作品。95 年 7 月 1 日後，「長刑期」受刑人將會漸漸上場，對一個必須待在監所 40 年，乃至一輩子的受刑人而言，

教化已派不上用場，但如何令他們就範，不至於以「死」相逼，而癱瘓監所戒護的功能，就考驗者我國矯正機關的智慧；但監所要養一個須服刑 40 年的受刑人，所費不貲，是可以想像的。因此，矯正費用逐年高漲，日後根本是無可避免的問題；而讓監所能「自力更生」，更迫在眉睫。

所謂「自力更生」，就是讓監所以收容人的人力生產，供應自己的生活所需。一方面自給自足，甚至變成生產單位。他方面訓練收容人的謀生技能，並讓他也擔負部份的社會責任，使監所不完全自絕於社會。我國監所近年來已有長足的進步，但「手工」仍為作業重點。然而，以簡易的手工，要換取自給自足，誠屬不易。因此，桃園監獄及東成技訓所，便以陶藝等高經濟效益作品，藉以謀取增加收益，而事實上也真的產生了效果；但相關法規的缺乏，專業的技術指導及經管人才的欠缺、工具設備購置不易，乃至於稅賦、工廠法規及電力的供應等問題，都是造成監所作業昇級的重大障礙。

古諺云：「留給子女萬貫家產，不如留給子女一技之長」。犯罪行為的產生因素，十分複雜；但犯罪行為人對自己生存的缺乏信心，卻是公認的推力。矯正機關首長，必須能突破傳統的教化觀念，及戒護隔離的窒礙策略，才能洞悉提昇監所作業能力；這非但是解決監所經費短缺的利器，更能達成教化現代化。也唯有如此，才會極力解決作業障礙，而提昇監所作業能力；監所自力更生的時代，自能開啓。

## 四、矯正機關專業化的問題

目前，全國各監所，除執行「流氓檢肅」、「強制工作處分的技能訓練所」、「外役監獄」、「女子監獄」及「少年監獄」外，均以地區分置監獄，並冠上區域名稱，例如台北監獄……等是。但各監所均有相同之收容問題，亟須解決，例

如：疾病、長刑期受刑人、特別犯罪的矯正等。因此，法務部曾就相同問題，編列專業監所，例如：曾將基隆監獄編為「疾病監」，將雲林監獄編為「煙毒監」，將台北及高雄監獄，編為「長刑監」等。不過，因成效不彰而未完全落實。可見，監獄專業化是有其特別的需要。法務部為因應新《刑法》，曾計劃將新店國防監獄，改為「新收監獄」，專門收容新收之受刑人，但因經費及坪林戒治所改換至新店而取消。由此可見，法務部對此問題，並非全無共識，但因經費及法令限制，而未能有進一步的推動力量。

目前，各監所共同問題，乃是「疾病」，收人的疾病耗費掉監所相當的經費，且外醫的戒護問題，層出不窮。因此，具有醫療功能的疾病監獄，是矯正機關刻不容緩的問題。疾病監獄可專收一般監獄無法克服的疾病犯人，例如：洗腎、癌症、愛滋病（AIDS）、癲瘋病、精神病及其他重大難治疾病。其次是為因應新《刑法》及教化而應予專業化的監所，例如：煙毒戒治所、新收監獄、長刑監、短刑監、特別犯罪矯正監（例如：妨害性自主犯罪）等，非但可分類教化，阻隔犯罪傳播研習，更可全面性統一規劃矯正人員配屬問題，不致於用 100 個工作人員去管理不到 200 人甚至人數更少的監所，而形成專業人員的浪費及勞逸不均的情形。

## 五、矯正人員的問題

我國矯正機關工作人員，除基層人員及少數 3 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任用外，所有幹部（包括科員、教誨師、專員、科長、祕書及正副首長）幾乎來自於警察大學的畢業生。這些幹部經過 4 年正規教育，並經考試及格及實習後任用，是矯正機關重要成員；但警察大學矯正系畢業生並經監獄官考試及格者，每年都供不應求，且流動率亦不在少數，而能終生奉獻於監所者，更是寥寥

可數；致監所在基本戒護需求外，實難以兼顧教化及作業問題。故法務部乃有要求各矯正機關，應廣招社會資源，藉以彌補教化員額短缺的問題。中國人權協會於民國九十四年也響應法務部的政策，而分別致贈法律圖書給基隆監獄、台東監獄、高雄監獄及東成技能訓練所，民國九十五年也將會繼續執行贈書計劃。因此，諸多社會熱心公益人士，無不慷慨解囊，出錢出力，並人監擔任榮譽教誨師或輔導志工，這些人士多有其熱誠及專業，不求名利，只想為收容人服務，實令人欽佩；但社會資源，畢竟是輔助性功能，最重要的還是專業的矯正人員。因此，適度提高矯正人員官等之專業加給金額，確有其必要。

其次，監所超收受刑人主要是矯正機關面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即應接受人犯，而不得拒絕；但日本監獄在執行相對刑之餘，法律賦予矯正機關首長得視收容情形，建議檢察機關暫不執行自由刑的權力。我國監所的首長則無此一權限，因此筆者建議透過修法，賦予監所首長有調配監所容額的權限。如此一來，才可將有限的監所容額，優先給予迫切需要的重刑犯或具高度危險性的犯罪行為人，進行戒護及矯正。至於短刑期及低度危險或無危險性的犯罪行為人，則待有容額空缺時，依次遞補。這並非是延滯正義，因為正義並非僅止於應報；而是有效地執行及展現矯正功能，而不致將龐大矯正經費，僅用來報復犯罪行為人，而製造日後更多仇恨而已。

因此，適度地提高官等、加給、賦予監所首長符合刑罰政策的權限，是留住優秀專業人員必需考量的因素，也是解決矯正人員短缺問題的變通方法。

## 六、更生保護及被害人家屬身心彌補問題

更生保護功能的低落，造成「再犯罪率」的

增加，而促使假釋門檻被要求提高、監所收容人爆量超收，降低教化效果等惡性循環。大家都知道，大病初癒的人，必須好好調養，定期回醫院觀察及接受延續性的治療，才能慢慢痊癒。而今，出獄人員猶如大病初癒，如果讓他步出監所大門，即任令自生自滅；則在社會及家庭，均不願接受這些人的情況下，這些人將返回原來的犯罪環境及人群，往往是這些人常見的選擇，如此怎可能會降低再犯率呢？因此，強化更生保護，自是極為重要的一環。

但觀之我國目前法務部雖設有保護司，各地方也有更生保護協會，但「觀護人」員額不足，「榮譽觀護人」及「假日輔導志工」良莠不齊，自難收更生保護之效。而基本上又欠缺整體性的更生保護政策，致使此項工作何去何從，難有定向，更是更生保護無力的主因。目前，出獄人員依例向觀護人報到，觀護人依法執行觀察及登記工作，但對出獄人員的生活、活動環境及經濟狀況，雖予關懷，但實際上常常愛莫能助。所以，筆者建議國家應有全面性的更生保護政策，藉以強化更生保護的功能。

筆者認為「中途之家」是個有效解決的方法，「中途之家」專門對某些特定犯罪的假釋人員，或志願的出獄人員，提供保護及輔導的服務。假釋人員須於中途之家留置一段時間，方可完全回返社會。「中途之家」除對假釋人員從事觀察及保護，更輔導其就業、提供膳宿、心理諮商、技能訓練等多項功能的服務。收容人假釋或志願之出獄人員，應遵守中途之家的規則，否則除可能延長對假釋人之留置期間外，嚴重的尚有被撤銷假釋之可能性。留置之人員，按規定出外工作及返舍休息，這段留置觀察期間，除有必要之通訊檢查外，對通訊接見毫無限制，中途之家內部膳宿、休閒通訊及教育設備齊全。對外則運用稅制優惠企業，使其願提供就業機會給留置人員，薪資除

給付些許之膳宿費外，餘均歸留置人員所有。待觀護人認為留置人員可以回家或至工作地方安居，過正常人的生活時，才讓他們完全融入社會。

如此，以中途之家容納出獄人員，不致被其家庭及社會排斥，並且完全隔離其原來沾染犯罪的生活環境，讓他斷絕從事不法行為的管道，再加上心理重建教育，讓他們選擇合法正常的生活及行為模式，根絕其再犯的誘因、驅力，而使其不致再犯。「中途之家」是對出獄人員於甫出獄後短期的收容機關，也是一個全面性轉導及保護的制度，或許將耗費更多的預算，但這項經費與加蓋監所相較，來得便宜而且更有效果及意義。

對犯罪行為人的重建外，其實對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的心理重建，更屬重要。金錢的賠償，僅能滿部份被害人，及部份被害人內心的創傷；但更多的慰撫及專業的心理治療，直至期待被害人內心傷痛的平復，甚至對行為人的諒宥，才是刑罰策略的最終目的。正義的顯現，無非在恢復迫害前的原狀。而行為人的應報，應達到不再犯的境界。此外，被害人的補償，也應能致對行為人的諒宥，才算圓滿。

## 七、結語

監所執行一向不是熱門的話題，甚至為國人所漠視的邊陲行政事務，但它畢竟是社會的一環，漠視及將之邊陲化，只會使得問題更形嚴重，而無法解決已存在的問題。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新《刑法》即將施行，由於刑期增長、假釋門檻大幅提高及採用三振條款，三年後監所收容人員必將直線上昇。因此，法務部如無相當配套方式，則非但矯正預算必然節節高漲，監所人員的工作負荷也將倍增。教化效果及再犯率，可預見將更形嚴重，致使社會付出更大的代價，筆者特藉本文提出呼籲，盼政府、民意代表及社會各界均能加以重視！

# 人權網站綜合評量之研究



朱延昌

中國人權協會副秘書長

本研究對人權相關網路(站)內的網頁、分類、內容,分析其變動性、人性化,產量、每日的瀏覽人數、網站互動區域、參與其他的網路活動及多媒體狀況,作一探討。今分別說明如下:

## 一、人權網站資料蒐集時間

1. 94年6-8月
2. 94年9月
3. 94年10月
4. 94年11月

## 二、國內主要人權網站選樣

實証網站之取樣,係於Yahoo中文搜索網內、以「人權管理」四個中文字輸入,列出相關「人權管理」資料之前17名網站(頁),經六個月(2005年7-12月)之追蹤,始終可通聯並有「相關網站」項可供分析者計有11個網站;綜合彙整如附表A

## 三、人權網站綜合評量項目

(一) 中文人權網站綜合評量項目區分為性質、內容、傳播功能等三大類,各類下再區分為13項:

1. 性質:

區分四項,分別為: a. 人權專屬、b. 特定性人權、c. 兼屬人權、d. 全球化性質(以具有之多種文字網頁表示之),前三項在說明註網站與人權的相關性,第四項則基於無遠弗屆的網路性能,所能提供的文字網頁愈多,則對地球村人權資訊交換之可能性則愈大。

2. 內容:

區分五項,分別為:

e. 最新資料:顯示該網站是否有專人照顧,能提供最新的人權資訊,內容如果是隨環境而不斷調整,表現出網站的生命活力。

f. 人權分類效果:就網站內容而言,其間所包含的人權資訊性質、可以呈現出對人權理念的認知與執行的情形。

g. 資料庫大小及內容產量:主在說明該網站擁有的人權資訊、資料的多少。

h. 互動區域:該網站與上網者互動的意願,基於前述人權主體的不同性質,藉互動區域亦有發掘人權問題的機會。

i. 連網同顯示:表示在該網站上網連接提供之網頁、或其他網站時,仍同時保留原網頁之顯示功能:說明了該網站的人性化設計,具有成為人權網路領導者的可能性。

3. 傳播功能:

區分四項,分別為:

j. 每日的瀏覽人數:除了對自己網站的功能,是否獲得網友肯定外,也是網路外部效應、匯流效應的證明數據,除了驗證成立設站的目的,檢討內容的價值外,並可以之作為網站改進的依據。

k. 人性化:以點選介面容易、字體大小等衡量,說明了該網站的使用便利性設計,就科技進步及網路普遍化的情形言,人性化是必要的設計。

l. 多媒體狀況:以目前資訊科技的進步情形而言,多媒體技術已成為進步與經營者的努力指標,網站的活潑使用,除展現了先進似地位外,並表示了與網友的親和性。

m. 參與其他的網路:參與其他的網路活動程度,表達了經營的胸襟與氣度,在無遠弗屆的網路性能,所能提供的文字網頁愈多,交換之人權資訊可能性則愈大,使用者期望值亦愈高,該網站的效果也愈佳。

(二) 優劣級等區分:

每個項目分為五個等級,分別為: I, II, III, IV, V等,主要是考慮各網站雖具有上述各項目的設計,但是功能上、內容上則相去懸殊。如要分別高低評量優劣,則作五區分,界定性質如下:

I: 非常確定、最優、最新(每日隨時更新)、最適、最活躍、最多、最好

II: 很確定、優、新(隔日更新)、適合、活躍、多、較好

III: 確定、良、大部份新(一週內更新)、大部份適合、尚活躍、中等、大好

IV: 不確定、不良、小部份新(一個月內更新)、小部份適合、不活躍、少、較差

V: 否定、劣、舊(一個月以上未更新)、不適、靜止、無、差

(三) 加權評定績分

1. 各項目依級等分別給予五、四、三、二、一分。

2. 基於人權網站的基本定義,達到網路的外部效應(Network externalities effects),「a. 人權專屬網站」及「j. 瀏覽人數」績分乘以三倍。

3. 針對匯流效應(Convergence)的遠程目標考慮:「b. 特定性人權」,「d. 多種文字網頁」,「e. 最新資料、內容隨環境調整」,「g. 資料庫大小及內容產量」績分乘以二倍。

4. a. 人權專屬、b. 特定性人權、c. 兼屬人權三項各依網站性質選其一計分,其餘各項以原績分彙總相加,再加上設立網站之基本分十分,總得分為該網站之綜效估評。

依據前述之計分公式為:

$$[(a+J)*3+(b+d+e+g)*2+(c+f+h+i+k+l+m)] + 10 - (a*3, b, c)。$$

當各項均為最高五分時(a項計分時,b,c項不計分);即(a,d,e,f,g,h,i,j,k,l)均為5時,滿分為100:

$$(5+5)*3+(5+5+5)*2+(5+5+5+5+5+5) + 10 = 30+30+30+10 = 100$$

5. 不考慮網站所屬的單位是政府、民間、法人或國際性之組織,也不分析組織結構、計算其經費、專職或義工人數;完全以網站、網頁上給予上網者之表現而予評估。

6. 高加權之「瀏覽人數」項,多數人權網站完全沒有設計於內,則仍然不予計分。因為瀏覽人數有累計效果者,長期可另深入探討或設計問卷以探討其進網原因,本驗證評估僅在期盼網站的設置,符合理論及實務上的目的,當然也可供

站長自我惕勵謀求成長。

#### 四、人權網站綜合評量

(一) 原 17 個網站中，計有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全球資訊網，台灣人權資訊網，國際特赦組織中華民國總會，台灣人權教育網站，全美台

灣人權協會五個網站連續半年（94 年 7-12 月）始終無法上網獲取資料，另教育部人權資訊網站名稱未改，內容卻變成教育服務役的網站，教育部人權教育資訊網站成為其一網頁（www.hre.edu.tw/report）；今以可連續有效通聯的十一個人權網站綜合項目比較如表 1 所示：

表 1 人權中文網站綜合評量表

人權網站	綜合評分	排序	
		總	各
1. 教育部人權教育資訊網站	$(5+5)*3+(1+2+2)*2+(2+3+2+3+3+4)+10=30+10+17+10=67$	2	2
2. 中國人權協會	$(5+4)*3+(1+4+3)*2+(4+4+4+4+4+4)+10=27+16+24+10=77$	1	1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5+1)*3+(3+4+3)*2+(4+3+1+3+1+4)+10=18+20+16+10=64$	4	4
4. 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1)*3+(1+4+1)*2+(3+1+2+1+4+3+1)+10=3+12+15+10=40$	8	3
5. 人權教育基金會	$(5+4)*3+(1+2+2)*2+(2+2+5+3+5+4)+10=27+10+21+10=68$	3	3
6. 楊永明國際事務所	$(4+1)*3+(2+1+3)*2+(4+1+4+3+1+4)+10=15+12+17+10=54$	7	7
7. 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	$(5+1)*3+(2+1+3)*2+(3+1+5+3+3+2)+10=18+12+17+10=57$	5	5
8. 「婦女救援基金會」	$(1)*3+(5+1+3+1)*2+(4+3+5+4+4+1)+10=3+20+21+10=54$	7	2
9. 婦女新知基金會	$(1)*3+(5+2+4+2)*2+(3+2+5+3+4+1)+10=3+26+18+10=57$	5	1
10. 世界公民總會	$(1)*3+(2+1+1)*2+(2+2+2+1+3+3+2)+10=3+8+15+10=36$	9	4
11. 香港人權監察慈善教育基金	$(5+1)*3+(2+2+3)*2+(2+2+1+4+3+1)+10=18+14+13+10=55$	6	6

本研究依據附表 B 網站分項評量表計分，總排序為十一個網站排序，各排序為人權專屬網站與非分別各自評比。

(二) 人權中文網站綜合評量中，影響名次至鉅的為「每日的瀏覽人數」項，而擁有此項的三個網站「教育部人權教育資訊網站」、「人權教育基金會」、「中國人權協會」也分居前三名，就 941128 日之累計人數而言；分別為 201918,5282 及 3315 人次，實在是冷門的網站，但如果不再重視，勢必如同其他已凋零者。另影響各網站分數居次者為「多種文字網頁」及「最新資料、內容」項之網站，基於全球化競爭，中文網站的季繁體、簡體之爭，如果不能在此三項保持優勢，進而改進本評量之分項內容及傳播功能其餘之 8 項，才有可能在其他的項目中再作深化工作，在外部效應、匯流效應中一爭長短。

#### 五、全球資訊網人權網站分析

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全球資訊網共列出世界各國各類人權網站共 663 個，除了簡單分類外沒有其他任何說明，今分別上網檢視。其中不能通聯者達 209 個近三分之一，如表 2 所示，此與國內網站十七個中有六個不能持續工作不能通聯情況相似；但依各網站之性質比例相差甚大，請參考表 2。

以國家人權級的地位，列出這樣的全球資訊網人權網站是令人極度沮喪的，表示完全沒有管理，尤其荒謬的是第「D.各國憲法」項，全世界一百多個國家、只列了十六個國家憲法，其中不但有四個不能相聯，竟然列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而沒有中華民國的，可見國家人權的全球資訊網網站還抵不上民間網站如附表 D 所示，就資訊的流通迺至運用而言，仍有漫長的路要走。

表 2 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全球資訊網人權網站分析表

一、依權利內容分類	網站 663	斷聯 209	能聯繫 454
A. 婦女權利	19	5	14
B. 兒童權利	25	12	13
C. 反種族歧視歧視	9	7	2
D. 各國憲法	16	4	12
E. 國際刑事正義與人權	7	3	4
F. 反酷刑及死刑	19	8	10
G. 傷殘者之人權	19	6	13
H. 人權教育	17	3	14
I. 難民權利 (+149)	16	1 (+49)	15
二、聯合國相關組織	118	35	83
三、非政府組織	396	125	271

本研究編製

本文摘錄自「人權管理之研究」，因受篇幅限制，相關附表 A,B 內容請參考該論文（臺灣大學圖書館、管理學院圖書館）。



# 原住民人權概述

陳士章

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壹、前言

「世界人權宣言」第一句提出：對人權和人的尊嚴的尊重「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人權思想已經成為普世價值之一，但關於人權的意涵，歧見仍相當多，各自表述。

「三代人權」說最初由法國法學家 Karel Vasak 所提出，以後廣為學者所採用。瓦薩克將「人權」概念的發展區分為三代：第一代人權涉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第二代人權涉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第三代人權則涉及所謂的「連屬權」(solidarity right)。(林淑雅，1998)

Vasak 進一步將這三代「人權」概念分別對應於法國大革命時所提出來的「自由」、「平等」、「博愛」三個口號。申言之，第一代人權著重於在形式上(法律上)保障個人自由，反映的是 17、18 世紀的個人自由主義思想；第二代人權著重於在實質上為個人自由之實現提供基本的社會與經濟條件，反映的是 19 世紀開始的社會主義思想；第三代人權則著重於集體人權，反映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第三世界國家對於全球資源重新分配的要求，它包括自決權、發展權、和平權，以及對資源共享、健康、生態平衡、災害救濟等的權利。原住民族權利是「少數族群權利」(minority rights) 其中的一種。因此，有學者將這三代的人權分別稱為「第一世界的人

權」、「第二世界的人權」與「第三世界的人權」。(施正鋒，2005)

1918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美國總統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曾經提倡「民族自決」主張，認為每一個民族有權決定自己命運的權利。任何民族或國家都不能干涉、剝奪每個民族的生活，教育、道德、習慣及語言等權利。(布興大立，2001)

國際組織中，國際勞工組織 (ILO) 很早就注意到全世界的原住民族情況及人權問題，其中最重要的行動是在 1957 年國際勞工大會一致通過「原住民族及部落人口公約」及其建議書。在國際勞工組織在 1989 年 6 月於日內瓦召開第七屆大會時，將公約做了相當幅度的修訂。關於國際組織在修訂的公約中最基本原則與精神歸納起來有：

1. 肯定原住民對文化多樣性的重要地位。
2. 尊重原住民族的文化、生活方式。和傳統體制自主管理權。
3. 承認原住族群之自主管理權。

1971 年聯合國防止歧視與保護少數附屬委員會，特別針對原住民族受歧視的問題進行研究，研究發現，「國際人權法案」(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 無法涵蓋也無法解決那些影響原住民生存的議題。因此繼續將研究重心逐漸轉移到原住民族土地權、社會關係、傳統生活方式與文化完整

性等的探討上。(林淑雅，1998) 之後，與原住民族議題相關的國際宣言陸續出現<sup>1</sup>。1981 年聯合國教育文化組織通過的(聖荷西宣言)，以及 1985 年由原住民族代表與原住民族組織代表參與會議通過，為原住民人口工作小組會期而準備，並於 1987 年修正的「原住民族權利原則宣言」<sup>2</sup>。

1992 年聯合國宣佈 1993 年為世界原住民人權年，並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 .UNHCHR) 下設立防止歧視及保護弱勢者次級委員會 (Sub-commision on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WGIP 對世界原住民族的現況與問題所做得研究報告，由聯合國的管道，建議各國政府重視並定原住民的人權相關法令政策，以保障原住民的人權<sup>3</sup>。1993 年，聯合國作成 48163 號決議，定 1994 至 2003 年為國際原住民族 10 年，以能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為其目標，並以量化的成果加以評價，其內容包括原住民族的權利分為生存權及平等權兩大類。生存權關切的是如何保障原住民族起碼的生活。平等權是從基本人權的立場出發，積極地推動原住民族的權利，而平等權又分為公民權及集體權；前者是確保原住民個人的權利不被歧視；後者則以原住民集體權關注的單位，包括認同權、自決權、文化權、財產權及補償權五種權利。(施正鋒，1999)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草案，是目前為止，有關於原住民族人權最重要的國際規範。由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草案中有關自決權與原住民族對傳統部落土地的權利主張，仍具有極高的爭議性<sup>4</sup>。

## 貳、原住民人權之內容

原住民族作為「特殊的」少數族群，根據聯

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草案』<sup>5</sup>，可再將原住民的權利劃分成生存權及平等權兩大類。生存權內涵係使原住民符合社會最低限度之生活保障，平等權則為積極推動原住民的權利，這當中包含公民權與集體權。其中，集體權尚可細分為：認同權、自決權、文化權、財產權、以及補償權。

少數族群權利為少數族群各項訴求的具體落實方式，它以各種政策設計的方式，呈現於政府法令規章、制度組織之上<sup>6</sup>。

按 Will Kymlicka (1995) 之看法，「少數族群權利」可分為文化權、自治權、以及政治參與權三大類。(施正鋒，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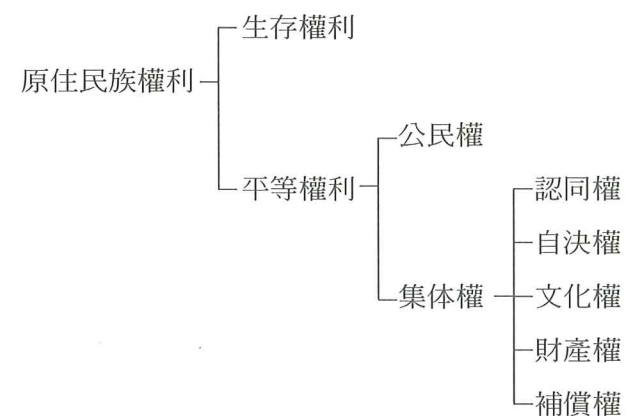


圖 1 原住民族權利的分類

資料來源：施正鋒，2000

從國際公約的角度來看，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人人有權自由地參與群體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以及分享科學的進步及其所產生的福利。人人有權保護其作為科學、文學、藝術產品之著作人所獲致之精神上與物質上的利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保護原住民族遺產報告書及其附件—保護原住民族遺產之原則及準則」第三條：「原住民有權擁有、享有、並解釋其傳統文化。」

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草案）關於「原住民族人權」的條文有三：

第十二條：「原住民族有權遵循和振興其文化傳統和習俗。包括有權保存、保護和發展表現其文化的舊有、現有和未來的形式，例如考古和歷史遺址、人工製品、圖案設計、典禮儀式、技術、觀賞藝術和表演藝術，有權收回未依原住民族其意願與知情同意，或是違反其法律、傳統以及習慣而奪走的文化、知識、宗教以及無形資產等。」<sup>7</sup>

第十三條：「原住民族有權表現、實踐、發展和教授他們的精神和宗教傳統、習俗和儀式；有權為此保存、保護和私下進入其宗教和文化場所；有權使用和掌握儀式用具；有權使遺骨得到歸還。（第一項）國家應與有關原住民族共同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原住民族聖地，包括墓地得到保存、尊重和保護。（第二項）」

第十四條：「原住民族有權振興、使用、發展和向後代傳授他們的歷史、語言、口述傳統、哲學、書寫方式和著作，有權為社區、地點和人物取用和保留原住民名稱。（第一項）凡原住民族的任何權利受到威脅，國家均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該項權利得到保護，還確保他們在政治、法律和行政程序過程中能聽懂別人，並能被別人聽懂，必要時應提供翻譯或採取其他適當辦法。（第二項）」

台灣作為一多元民族國家，族群關係問題實攸關社會秩序之穩定與發展。換言之，如何維護原住民族的生存權、文化權、發展權、民族權以及原住民族個人基本權利，係基本國策之重要內涵與憲法價值體系之一環，並為國家追求人權立國之進程中必須達成之任務。

### 參、原住民族人權之類型

Levy 為原住民族人權提出較為詳細的分類，並說明各種權利的定義、功用。區分為豁免權（exemptions）、協助權（assistance）、自治權、排除權（external rules）、內部限制權（internal rules）、認可權（recognition）、特殊代表權、符號權（symbolic claims）等，分別簡介如下：（Levy, 1997：24-49；Kymlicka and Norman, 2000：24-30）

豁免權：豁免於可能使少數族群文化實踐遭受阻礙或污名化的法律、政策，如以狩獵活動為其核心文化實踐為名，要求豁免於我國現行禁獵政策相關法令規範。

協助權：要求清除少數族群參與一般社會實踐時所遇到的障礙。由於其文化特性而使之在一般社會實踐中陷於不利處境，或者因為少數族群所想要參與的一般社會實際狀況，制度設計成將非主要族群成員排除在外。清除障礙的方式包括語言權、優惠待遇（affirmative action）以及對少數族群文化活動或社團進行補助。如法院設通譯人員、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惠相關法令，以及對原住民族各項文化活動的經費補助。

自治權：尋求建立一個由少數族群自我管理的政治實體。

排除權：限制非族群成員之權利以保障族群文化與族群成員的文化近用權利。

認可權：尋求賦予少數族群傳統法律或慣例合法地位，免受一般法律所管轄。

內部限制權：族群對於其成員的行為規範，並對違反內部規範之成員所行使之懲罰甚至逐出權利。

特殊代表權：為了確保自身利益或權利，預

防遭受大社會的多數決機制所傷害、歧視，少數族群常會要求於國家決策體系內擁有一定形式、比例的代表性，俾使其聲音能夠呈現。這種代表機制通常以立法部門為主。

符號權：即少數族群對於國號、國旗、國歌、國定假日、教科書的歷史敘述、族群命名權以及族群成員姓名權之訴求，這些權利並不會直接影響既有資源或權力之分配，只是對族群認同標的進行一種重新確認。

### 肆、結語

綜上，原住民族人權，基本上有三個內涵：

第一，權利設計超出自由社會保障公民所擁有的般政治、社會、經濟平等權利，而且其不平等權利之設計，系以族群文化成員身分之有無為重要相關因素，譬如排他權在土地權利上之應用，就是根據族群身分之擁有與否，在某種程度上排除非族群成員擁有該權利之機會，至少就表面上來看，這是一種不平等的權利設計。（Kymlicka and Norman, 2000：2）

第二，權利之目的是用來肯認與容納種族文化少數族群的獨特認同與需求，俾使確保其成員文化認同的穩定性。在消極方面，藉由文化權之預防，大社會不能再視少數族群及其文化為無物，不能再將之當成工具、任意殺害、虐待、進行危險實驗、破壞其內部網絡之完整性、輕視他們所珍視的事物；在積極方面，藉由文化權的促進功能，使少數族群成員得以珍視其自尊與自我價值感、個人與集體成就，鼓勵其發展表達其能力，協助其創造追求美善人生的條件。

第三，原住民族人權的權利主體，主要為族群而非族群成員個人，換言之，是以集體而非個人權利，如自治權並非個人所能擁有與行使，而

是以族群為權利運作單元。值得注意的是，某些人權的行使，有可能與自由社會所保障的個人權利產生一定程度的衝突。

任何的原住民族人權之定義，都只是概念上歸納整理的結果，在實際運作中仍容有重疊之空間，甚至彼此存在衍生性的關係，譬如對於自治權之訴求，當然也可能同時併生至少協助權、排他權、特殊代表權與符號權，例如成立民族自治區，自治訴求將包含人權中一部的文化自決<sup>8</sup>。

### 《參考書目》

- 布興大立。2001。《原住民的人權與報告》。台北：前衛出版社。
- 林淑雅。1998。《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憲法意義》。台北：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施正鋒。1999。《台灣政治建構》。台北：前衛出版社。
- 施正鋒。2005。〈原住民族權利〉。引言於花蓮縣太魯閣建設協會主辦《太魯閣族自治區宣導種子老師訓練營》。花蓮：公教會管。2005/1/15。
- 陳士章。2005。〈台灣原住民族的制憲運動——憲法原住民族專章（草案）之評釋〉。引言於台灣智庫與東華大學財經法律所合辦「憲政改造論壇」。花蓮：東華大學文學院第二講堂。
- Kymlick, Will, and Wayne Norman. (2000) "Citizenship in Culturally Divided Societies: Issues, Contexts, Concept," in Will Kymlicka, and Wayne Norman, eds. *Citizenship in Divided Societies*, pp. 1-4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 Kymlicka, Will. (1995)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Oxford: Clarendon Press.

Levy, Jacob T. (1997) "Classifying Cultural Rights," in Shapiro & Kymlicka (ed.) (1997), pp. 22-66.

### 《註釋》

- 1 詳見 E/CN.4/Sub.2/4 76/Add.5/Annex(1985)
- 2 詳見 E/CN.4/1985/22/Annex 2 (1985)
- 3 詳見 E/CN.4/Sub.2/1987/22/Annex5(1987)
- 4 直到 2004 年初，這個權利宣言草案條約，還未能在人權委員會中正式通過。詳見 <http://www.un.org>
- 5 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草案），詳見世界原住民權利法案資料庫：<http://www.pts.org.tw/~abori/law/un/2.html>。
- 6 如我國憲法對原住民族地位的界定、原住民族教育法之制定、各級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或原住民族行政局的成立、原住民土地保留地的設計以及原漢兩族間夥伴關係之思維，都是大社會在法律、政治、教育與道德層面對於原住民族訴求所進行的具體回應或安

排。

- 7 原條文為：「Indigenous peoples have the right to practice and revitalize their cultural traditions and customs. This includes the right to maintain, protect and develop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manifestations of their cultures, such as archaeological and historical sites, artifacts, designs, ceremonies, technologies and visual and performing arts and literature, as well as the right to restitution of cultural, intellectual, religious and spiritual property taken without their free and informed consent or in violation of their laws, traditions and customs;」。詳見 <http://www.cwis.org/drft9329.html>
- 8 少數民族在文化上所面對的議題主要為該如何維持其文化之完整性，以免受到大社會決策機制不當的衝擊，族裔團體所面對的議題，則為在進入一個新的社會性文化（即移居國）時，如何可能適當地表達自身文化獨特性，而不用擔心受到歧視排擠，與該社會性文化取得良好的整合。



## 歷史省思、統治界線、與法律保障

### —從大陸冰點事件來看人權保障



林彥均律師

農曆年前，中國大陸頗為暢銷的「冰點」周刊遭到中共突然宣布停刊，使大陸人民政府箝制言論自由又多了一項罪證。起因為「冰點」刊載了廣州中山大學袁偉時教授一篇反省中國歷史文章，破壞了中國政府向來以修改歷史、仇化異族、加深民族意識的統治美夢。這一切，對生長於台灣的我們來說，其實並不陌生，口號式的教育在台灣同樣施行了幾十年，時至今日，對於已經爭取到高度言論自由的台灣人民而言，「冰點事件」不只是一般國際間的人權打壓事件，更重要的是，又再一次拉大了兩岸間的距離。

相隔台灣海峽與對岸相望，無時無刻不被統獨議題所圍繞的台灣人民，關心的不僅是大陸的經濟發展與市場開放，我們必須認真去思考，是否願意去過與對岸人民相同的生活，縱使我們心中都有把自己的尺，但是自由開放的生活空間，是所有人共同的願望，無關統獨。同樣的，言論自由的保障程度更是一個國家的開放指標，唯有解開人民言論的禁錮，才能使各方思想活躍，才可論及其他更多權利的保障。

回頭看「冰點事件」中的主角：袁偉時所寫的「現代化與中國的歷史教科書問題」。這篇文章並非勁爆、前衛的辛辣文章，而是嚐試以反省的角度來檢討中國的近代歷史，希望回覆歷史中立的一面。其中不僅提到了清朝引起多次戰爭的真正主因，更顛覆了中國向來對「義和團」是愛國團體的定位，以忠實的角度希望中國人對這段歷史加以反省，這篇文章不僅不該被禁絕，更應該讓只有機會知道「官方版」近代史的中國人民

得有機會了解另一種真相。

對過去歷史的反省並不會傷及現在的政權，可想而知，制止從其他角度來詮釋歷史，和前些日子日本教科書事件的基調相同，都是中共以民族主義為統治利器的最佳例證。平心而論，民族主義並非絕無益處，甚至對國家的發展有一定的裨益，然而民族主義絕不可成為箝制言論自由的藉口，更何況自身的反省對國家發展來說，亦是利多於弊。

同樣涉及歷史詮釋角度問題的「日本教科書事件」，皆是歷史因民族主義影響而作調整，不用「竄改」一詞，乃因歷史不是考古學，本來就是故事加上傳說下的綜合物，縱使歷史學家致力於回覆真相，也常常抵擋不住一次政權更迭下的大肆改寫。然而「冰點事件」中國政府受譴責的並非民族主義的統治手段，而是踐踏人權的違憲行為。憲法學中，基本權利本來就是人民用來對抗國家的侵害，在國家違法限制人民的基本權利時，國家最高之法給予了人民對抗的武器。但現實面上，在政府缺乏制衡力量，政黨權力無限上綱的年代，法律用來管制社會十分管用，但說要用来制衡國家也未免太過可笑。

生活在自由社會的我們，回看現在對岸的人民爭取人權保障的努力，似乎走著和過去台灣相同的路，或者可以說是國家發展中的必經路程，然而促使政府態度予以轉變的，不外乎是輿論的壓力和國際間的關切。但唯一不同的是，中共政府擁有強大的資源和對抗國際的能力，對岸人民拓展民主開放的路程，想必只會更加艱辛。

# 民營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相關法律規定初探



蘇詔勤

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 前言

關於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的就業問題，無疑的是人權的重要議題之一，當然值得加以關注。惟，一般對於此一議題的申論，多是從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的「求職」角度來作出發者，較少從「民營企業」「進用」的立場來談起，所以筆者不揣簡陋，試著擬從此一面向切入，期待能對勞僱雙方的權益多所兼顧調和<sup>1</sup>，俾達到不僅是雙贏而是多贏（包括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境域，是所至禱！

## 壹、總論暨整體概念的釐清

### 一、法律對於就業門徑的「優惠保障」不可侵害雇主的自主經營權利

有關法律對於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提供就業門徑的「優惠保障」問題，這從法理基礎而言，一般都是從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 152 條「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與第 12 項暨實質平等權的保障等來作立論。

然而這樣的立論，多是基於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工作權而來。但其在實際操作上，勢必可能會侵害到其他人之就業權益及雇主之經營權等，甚或干擾就業市場之正常運作。

故從民營企業（也就是雇主）的角度來說，有關法律任何對於特殊族群提供就業保障的要求，均應注意到不可過度侵害雇主的自主經營及用人之權利，否則即恐涉有違法違憲的問題。

### 二、就業優惠保障與反歧視規定的關係

討論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的就業「優惠保障」，即有必要注意釐清其與「歧視」概念的關係。在這個部分茲分 2 點說明之：

（一）姑且不論對於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的就業要不要提供特別的「優惠保障」，至少雇主在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的過程中，即特別要注意到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的規定。而違反此條項規定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將被處以新

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sup>2</sup>。

（二）另一要特別提出的是，美國對此一問題的有關立法例。美國為尊重資本主義自由經濟體制之前提下，傾向於不干預市場之自由運作，而採取有別於例如定額進用制<sup>3</sup>的保障優惠方式，將就業保障措施視為是一種補充的對策。其強調的是，就業為身心障礙者之一般性權利，充分就業則為「平等原則」之體現，故主要站在一個「反歧視」<sup>4</sup>的觀點，禁止任何不利身心障礙者之差別待遇存在，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公平就業機會。

### 三、就業保障制度的 4 種策略

一般來說，就業保障制度可分為如下 4 種策略。

#### （一）定額僱用體系

此種策略，主要於相關法規中，強制規定企業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且依循不同之企業規模有不同的進用比例，為足額進用的企業則須繳納一定之差額補助費，用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sup>5</sup>之規定。

#### （二）賦稅抵減與政府補助方案

賦稅抵減是一種經由政府「間接補助」企業的方案，以鼓勵其進用就業弱勢者。又例如政府得補助企業進用就業弱勢者的薪資，直至試用階段結束為止；此項補助也可讓雇主用來改善工作環境，以確保例如身心障礙者之就業安全<sup>6</sup>。

#### （三）政府薪資津貼

政府薪資津貼是由政府「直接補助」受僱就業之就業弱勢者，以彌補其不足之薪資。

#### （四）制定獎勵辦法提供獎勵

例如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

勵辦法及僱用、進用原住民績優機關（構）及廠商獎勵辦法之規定均是適例。

### 四、現行法對於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定額進用」優惠規定的主要差異

雖然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是將「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同時並列，但是比較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之規定即可得知，「原則上」現行法對於原住民就業優惠保障之規定，在一般民營企業部分，應在涉及政府採購程序時才有被要求定額進用的問題；反之，在身心障礙者就業優惠保障的規定部分，即使不涉及政府採購程序，一般民營企業在特定的規模條件下同樣被要求有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

而值得附帶提及的是，民營企業若有違反現行法對於「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的就業保障之規定時，原則上亦是以繳納代金或是政府不提供津貼等來作為處罰的手段<sup>7</sup>，這與違反行政義務一般多處以行政罰等裁罰之規定也不盡相同<sup>8</sup>。

### 五、關於就業優惠保障規定的主管機關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之規定，原則上其在中央之主管機關應是內政部。而政府採購法的主管機關則是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sup>9</sup>。

但是在關於「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規定的部分，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sup>10</sup>，則是屬於勞工主管機關的職權。而在「原住民定額進用」規定的部分，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sup>11</sup>，則是行政院

原住民委員會的權屬範圍<sup>12</sup>。

也就是說，關於法律「定額進用」規定的執行問題，是屬由勞工主管機關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所執掌，原則上並不屬於內政部及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直接管轄。這是要特別注意的。

另外就現行主管機關的執法密度來說，經查監察院<sup>13</sup>曾多次對此問題提出糾正，從而可知，現行主管機關關於「定額進用」規定似並沒有嚴格加以落實<sup>14</sup>。

#### 六、關於「定額進用」規定的適用範圍

民營企業應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關於「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的規定已如前述。

而關於「原住民定額進用」的規定，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雖原則上規定在「政府採購程序」中才有適用的問題，但值得討論的是例如在 BOT 計劃案中，是否亦有「原住民定額進用」的適用呢？此一問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8 條「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之明文，似採否定說之見解。

但是仍應特別注意的是，以上是純就法律規定的立論結果，如果在與政府簽訂的各別契約中，別有約定的進用要求者，則應從其約定，自不待言<sup>15</sup>。

### 貳、身心障礙者就業優惠保障相關規定<sup>16</sup>

#### 一、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相關規定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進用

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sup>17</sup>，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sup>18</sup>。

至於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勞工保險局所統計各該機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人數為準。但因人員被資遣或退休而仍繼續參加勞保者，不予計入。另所定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sup>19</sup>。

未達法定進用比例時，應於每月十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名冊，通知其定期申報進用身心障礙者或不定期抽查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實際狀況<sup>20</sup>。

另外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4 條並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應以身心障礙就業基金專戶，補助其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對於私立機構並得核發獎勵金，其金額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其運用以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支出為限。」

#### 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此條規定在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制定之

前，由於在當時並沒有相當於現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規定之緣故，從而造成部份廠商規避僱用原住民之結果。

按，依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即符合規定。故部分廠商即以僱用身心障礙者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一以上來規避僱用原住民的比例。

惟此種情形，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明定之後即已無規避餘地，這是要特別注意的。

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7 條「本法第九十八條所稱國內員工總人數，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稱履約期間，自訂約日起至廠商完成履約事項之日止。」「依本法第九十八條計算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僱用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時，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sup>21</sup>及第 108 條「得標廠商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不足前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每月十日前依僱用人數不足之情形，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前項代金之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不足一月者，每日以每月基本工資除以三十計。」規定，亦請一併參照。

#### 三、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相關規定

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是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定訂的。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獎勵：一、義務進用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五以上者。二、非義務進用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人數達五人以上者。<sup>22</sup>至於獎勵方式則依標準分別發（頒）給「獎牌」或「匾額」<sup>23</sup>。

#### 四、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是依就業服務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定訂的。雖然此實施辦法是一般性的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也就是說其適用對象是一般性的對象<sup>24</sup>，然其自包括身心障礙者之各項就業促進津貼的發給<sup>25</sup>自不待言。

其中該實施辦法第 2 章津貼申請與領取第 5 節僱用獎助津貼的相關規定，殊值得民營企業注意。茲簡述其規定如下：

雇主僱用失業滿一年之人員等<sup>26</sup>，且符合「一、申請津貼前，已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足額進用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二、依勞動基準法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發給工資。三、受僱勞工每週工作時數三十二小時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週工作時數二十小時以上，僱用期間<sup>27</sup>連續達六個月以上。四、未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僱用獎助津貼。

而津貼按受僱勞工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五千元，最長以十二個月為限。但同一雇主僱用同一勞工，合併領取第三十條津貼、就業保險法

僱用獎助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十二個月為限<sup>28</sup>。

### 參、原住民就業優惠保障相關規定

#### 一、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

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依前項規定僱用之原住民於待工期間，應辦理職前訓練；其訓練費用應由政府補助；其補助條件、期間及數額，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一項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sup>29</sup>。

另外，民間機構僱用原住民五十人以上者，得置社會工作人員，提供職場諮商及生活輔導，政府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名之薪資<sup>30</sup>。

#### 二、僱用、進用原住民績優機關（構）及廠商獎勵辦法相關規定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4 條第 4 項授權定訂的僱用、進用原住民績優機關（構）及廠商獎勵辦法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且履約期間在一年以上之廠商<sup>31</sup>得於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檢附文件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獎勵。其獎勵方式為發給獎牌或獎狀並公開表揚。

非義務僱用之廠商，僱用原住民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者，並得準用該辦法申請獎勵<sup>32</sup>。

#### 三、政府採購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

有關政府採購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對於原住民就業優惠保障的相關規定，除了參照前述關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優惠保障相關規定部分的論述，不再重贅以外，參照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3 款之明文亦可得知該辦法的適用對象自包括「原住民」在內，這是要特別補充說明的。當然，其餘要件仍應符合前述該實施辦法的相關規定，自所當然。

#### 《註釋》

- 1 筆者確信，任何對於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優惠保障」之規定，如果沒能得到社會大眾、民營企業的共鳴與支持，則勢難克竟全功！
- 2 這裡的處罰是處以罰鍰，敬請與本文下述的違反優惠進用規定將被要求繳納代金的法律效果作一比較。
- 3 見本文如後之說明。
- 4 黃同：〈歐洲各國殘障者就業保護措施（下）〉，勞工之友，第 478 期，第 12~14 頁。
- 5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

數，未達前二項標準者，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依第一項、第二項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警政、消防、關務及法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 6 在我國的現行法上，身心障礙者保障法第 34 條有關「超額進用」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 章津貼申請與領取第 5 節僱用獎助津貼的相關規定，該等立法例足資參照。
- 7 惟在政府與民營企業簽訂契約之情形，亦可能以契約責任的型態出現，若有違反則有違約的問題。茲請參照本文關於 BOT 計劃案的說明部分。
- 8 當然在特別立法，特別是指在地方自治法規的立法部分，亦有可能採科處行政罰鍰等為處罰手段，這也是要一併留意的。
- 9 政府採購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
- 10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定額進用及就業保障之執行、薪資及勞動條件之維護、就業職業種類與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等就業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
- 11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12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一項標準

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亦請參照。

- 13 監察院公報，第 2455 期，第 14~24 頁參照。
- 14 特別是在代金收繳、查核、計算及催繳的部分，並沒有嚴格貫徹執行。
- 15 遇此若有違約之情形，則應依契約內容來決定違約「效果」。
- 16 因本文是基於民營企業營業立場而發，故原則上僅述及關於民營企業之相關規定部分。茲說明之。如下有關原住民就業保障相關規定部分之論述亦同。
- 17 另同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就業，薪資比照一般待遇，於產能不足時，可酌予減少。但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亦請參照。
- 18 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同條第 4 項規定參照。
- 19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參照。
- 20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條規定參照。
- 21 此即是配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的結果。
- 22 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
- 23 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參照。
- 24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 條「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一、非自願性離職者。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三、僱用前二款人員之雇主。四、推介第一款、第二款人員就業之指定單位。」「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須具有工作能力、工作意

願。」「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雇主，係指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指定單位，係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促進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前項所稱團體，係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許可者。但政治團體除外。」規定參照。

- 25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參照。
- 26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30 條規定參照。
- 27 僱用期間，依實際僱用時間以三十日為一個月計算，其僱用時間逾二十日而未滿三十日

者，以一個月計算。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

- 28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
- 29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參照。
- 30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7 條暨民間機構置社會工作人員補助辦法規定參照。
- 31 僱用、進用原住民績優機關（構）及廠商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參照。
- 32 僱用、進用原住民績優機關（構）及廠商獎勵辦法第 7 條規定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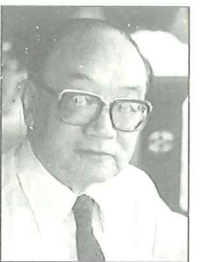


## 追隨 查公良鑑先生的歲月



楊大器

中國人權協會監事



查公良鑑

查公良鑑（字方季）逝世轉瞬九載，今年為其百齡冥誕。回顧當年追隨查公的歲月，恍然如昨。我忝隸幟幟，歷時甚久，民國三十九年三月查公就任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他是我上級長官，我供職中南部一、二審法院，甚少見面。五十三年我調任最高法院推事，後二年查公繼謝瀛洲先生為院長，是我直屬長官。當時最高法院宿舍在木柵，法官無辦公廳，在宿舍內辦案，而院長室則在台北司法大廈，院長與法官僅每月一次民刑庭總會時見面，除會議中發言外，極少交談機會。五十六年十二月查公調任司法行政部長，未久刑事司程元藩司長病逝。查公邀我承乏斯職，由於職務關係，經常相處，增進了彼此的瞭解，並建立了工作上的情誼。

我國司法有其優良傳統與完整備制度，司法人員默默耕耘，重視倫理。查公自基層法官起步，而至最高司法首長，認為司法優良傳統是司法界的珍貴精神資產，因之維護甚力。他從不高喊改革口號，而無時無刻不窮思改進之道，屬員之建議認有理由者必全力支持，貫徹實施。民國五十八年間他召我到部長室，談完公事，問我刑事政策的最終目標為何？我答以在於出獄人之更生保護，使其重作新人，貢獻社會。他沉思良久，再問：現在我們的更生保護績效如何？我說談不上績效，相反的還有更生保護的絆腳石，最顯著者是國民身分證及戶籍簿上的前科記載。出

獄人想謀職，而其身分證上載有殺人、竊盜等前科，試問何人敢用；即使投宿旅社，要登記身分證，亦羞於出示，因此甚多出獄人塗抹身分證上之前科記載，於是又犯了變造文書罪。當時塗改身分證在刑事案件中所佔比率極高，實由不當行政措施所致。查公聞後深以為然，但廢除身分證及戶籍簿之前科記載，涉及內政部及警察機關之職權，非司法部單獨所能變更，後經與相關機關協商，另設前科記錄簿，而身分證及戶籍簿則免予記載前科。從此出獄人毋需塗抹前科記載，而法院亦減少此類變造文書案件。又一次，查公與我談及刑事被告交保手續問題，我將當時交保情形據實奉告：刑事被告經推檢庭諭交保者，例須呈遞保狀，而保狀多由司法代書撰寫，不僅費錢費時，常因下班在即，不及呈遞保狀或無錢請人代書而暫押候保。如果司法部擬就保狀、責付書格式，通令各地院檢印製，置於法警或庭丁處，一經推檢諭知交保或責付，即可當庭填寫，其不能書寫者，則由法警或庭丁代為填寫，如保人隨被告同來者，即時對保，無保人同來者，法警室電話可供被告使用，通知其家人覓保，以免無保暫押之苦。查公認為此事關係刑事被告之人權，命即刻擬妥辦法通令施行。以上改進措施，行之三十餘年，刑事被告及出獄人受其實益者何止萬千。如今鮮有人知此為查公之德政。

美軍協防台灣期間，中美訂有美軍在華地位

協定。美軍在華之犯罪行為，中方原則上捨棄管轄權，但中方認有必要時，得撤回此項捨棄，犯罪之美軍仍由我國法院偵查及審判。依據美軍在華地位協定，置中美委員會，我國外交部北美司長、司法行政部刑事司長、美軍協防司令部參謀長、軍法處長，均為該委員會主要成員，由於該委員會設直未久，前任刑事司長尚無撤回捨棄管轄權之先例。我參加該委員會後，即表明對於殺人、強姦、煙毒、駕車肇事致人於死等案件，必須撤回捨棄，由我國司法管轄。美方亦表示尊重我方意見。自是凡涉及上述犯罪案件之美軍均由我國法院偵查審判，人犯亦羈押於我國看守所。其時政值越戰，駐越美軍來台渡假者人數眾多，離台時均拒繳出境費台幣六十元。五十九年間交通部民航局向中美委員會提案，要求來台渡假美軍應照規定繳納出境費，美方軍法處長「彼魯比」表示異議，其理由為美軍顧問團及協防司令部人員均免繳納出境費，同為美軍何以越南來台渡假美軍須繳出境費，且來台渡假美軍均係帶錢來台消費，離台時錢已用罄，若強令繳納出境費，亦違常情。我當即駁斥其言，說明美軍顧問團依照協定視同外交人員，自可免繳出境費。協防司令部人員，並無此項優遇，自應照章繳費，多年來民航局未曾嚴格執行，已屬寬縱，越南來台渡假美軍更無援例之理。當日未有結論。越日「彼魯比」拜訪查公，在外國人的想法祇要部長點頭同意，問題即可解決。查公召我至部長室，我知道「彼魯比」的來意，想請一翻譯參加會商，查公說由他翻譯即可。於是三人在部長室開始會談。查公首先表明他並非中美委員會成員，今日是以譯員身分為雙方傳譯，不能對中美委員會的事務表示意見。「彼魯比」聞之一愕，無異先將他的口堵住，雖然他仍將來意說明，並謂此次議題原為越南來台渡假美軍出境費問題，楊司長將之擴

張為美軍協防司令部人員之出境費，實已超越議題。我亦以協防司令部人員與越南來台渡假美軍不能比援美軍顧問團人員之優遇說了一遍，最後查公結結論中美委員會之事務應由該會自行解決，中方司法部長無權介入亦不能對參與該會之部員作何指示，使「彼魯比」失望而歸。由於查公的高度智慧，應付得宜，保持了國家的立場與權益。數日後錢復司長來告美軍協防司令部參謀長想邀我一談，我當即同意，但說明不去協防司令部。於是由錢司長安排在台北賓館會談，出席者美方協防司令部參謀長、軍法處長「彼魯比」，中方為錢司長與我。先由我說明中美兩國均為法治國家，彼此應遵守所在國之法律。美軍顧問團成員視同外交人員，有協定依據，自可免繳出境費；協防司令部及來台渡假美軍則不然，均應依法繳納出境費。但自美軍協防台灣，協防司令部人員均未照章繳費，應予追繳，渡假美軍應繳出境費，更無論矣。美方參謀長同意今後協防司令部人員及來台渡假美軍均依中國法規繳納出境費，至於已往出境之協防司令部人員回國後散居各地，追繳有事實上之困難，希望中方諒解，我亦表示諒解美方實際困難，同意不予追繳。此項會談二、三十分鐘即圓滿結束。我衷心感佩查公的機智才能與錢復兄的鼎力相助。從此協防司令部人員及來台渡假美軍均照章繳費，替民航局解決了困難問題。

中國人權協會為杭立武先生所創設，民國八十年春杭先生病逝，由查公繼任理事長。杭先生任內聘我為該會顧問，處理有關法律事務。查公接任理事長後，邀我續任，自屬義不容辭。惟該會經費拮据，故我以義工身分每週前往兩次。先是，在杭先生任內，有出獄老邱約三百人，向人權協會請願，希望政府給予榮民身分，俾能享受免費診療及入住榮民之家。杭先生極想幫助若輩

解決此項生活問題，曾致函中央黨部宋秘書長楚瑜，未有結果而杭先生病故。查公接任後我力陳此事必須繼續進行，同一事件可以解決近三百老兵之貧病安養。查公亦認為此事應全力促成，遂面訪宋秘書長為老兵請命。宋答以：前接杭先生來信，因尚須協調有關機關，非中央黨部單獨所能處理，因而未予覆信，現正積極進行中，俟有端倪，當即報命。未幾宋先生函告知，已商得有關機關同意先行發給診療券，使病患老兵免費治病，至於給予榮民身分，進住榮民之家各節，再行設法。八十一年十一月查公因病辭去人權協會理事長職務，我亦隨之辭去該會顧問。上述老兵後來能否取得榮民身分未再過問。但若非查公奔走呼籲，貧病無依之老兵恐至令無法獲得免費診療之福利。

查公不僅繫司法之物望，且致力法工教育不遺餘力，張曉峰先生創辦中國文化學院，得查公襄助之力甚多，為之創設法律系、法學院，並兼任系主任及院長多年。該院創辦伊始，經費拮据，教員經常欠薪達半年之久，法律系教授全憑查公私人情誼邀聘。查公辭卸部務後，膺選為東海大學董事長及中美文化經濟協會理事長達二十年。在東海大學創設法學院培植法學人才無數。東海校園美景之「鑑湖」，即以查公而命名，對其貢獻作為永久之紀念。

查公晚年提倡「之一精神」，亦即服務貢獻之精神。所謂「之一」即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萬分之一之意。勿以自己能力微薄而不為，即使貢獻微力，雖僅千萬分之一，積小成大，滴水匯成巨流，國家社會即可得其利益。「之一精神」與國父所講服千百人之務與服一人之務，是同一道理。旨在鼓勵以力量微薄者，出錢出力服務人群。

查公生前最後二十餘年，雖擔任數項教育及

公益事務的負責人，實際上工作並不忙碌。我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任職，亦較清閒，經常相邀觀賞京劇及相聲雜藝，或同至植物園賞荷散步，然後到北方小館去吃些餡餅粥之類的北方食品。我從司法大廈返家途中，經過杭州南路，常至查府小坐，天南地北，人生際遇，無所不談。司法界同仁大多認為查公為人嚴肅，不苟言笑，實則他亦有輕鬆幽默及富於人情味的一面。我追隨查公三十餘年，從未見其疾言厲色。他厭惡抽煙，但我煙癮甚大，經常在他面前抽煙，他藉稱頌嚴道先生發起禁煙運動有利世人健康，諷示我戒煙。一日我接到查公來信，大意是在報上看到「吸煙之害」一文極有價值，特予剪下，送請參考。我對長者的美意，十分感動，然以惡習難改，至今未聽規勸。深感愧疚。又我的家人均在國外，有一段時期家中無佣人，自己燒水喝，某日黃昏，因急於赴喜宴，忘將瓦斯爐關閉，宴罷歸來，滿屋濃煙，進入廚房，水壺已成火球，幾乎釀成火災。查公知悉此事，特地去公司購一水沸能叫之日本水壺送我，當時已晚上十時許，想不到八十六高齡之長官，親自蒞舍餽贈，使我感動萬分。回憶追隨查公的歲月，由長官屬員關係，而為亦師亦友之情誼，實屬難能可貴。

查公一生領導司法，致力法律教育，從事社會公益，並出任聯合國全權代表，為外交樽俎折衝，以一人而身膺多項重任，立德、立功、立言，對國家社會厥功甚偉。查公為人樂觀，是一位愛國者、實踐家，維護司法優良傳統而不固步自封。他常說改革不等於改良，不經深思熟慮的改革，有時會愈改愈壞。觀諸今日之司法，天天高喊改革，而司法之優良傳統淪喪殆盡。法律應有安定性，而今各各種法律改之又改，一部刑法更是改得慘不忍睹。查公英靈有知，當亦低徊太息。今值查公百齡冥誕，謹述往事，以誌景懷。



# 懷念 查老師良鑑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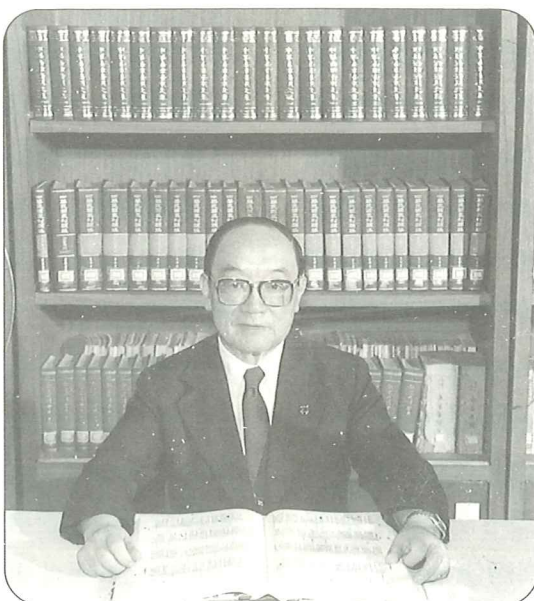
王紹堉

中國人權協會常務監事

抗戰期間我在上海進入東吳大學法學院，攻讀法律。當時東吳法學院很多位老師已隨政府內遷，在重慶與滬江大學商學院聯合復校。查老師當時擔任重慶實驗地方法院院長，在重慶東吳兼課。上海方面雖仍有多位法學權威學者任教，維持東吳法科原有水準，但同學對在渝任教的各位老師，則聞名已久，心嚮往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渝校遷回上

海，我們在東吳最後的一年，有幸受教於查老師等國內著名法學家。查師當時調任上海地方法院院長，公務繁忙，可想而知，惟為教育母校下一代學子，仍抽出時間，任教大四國際私法。授課時廣徵博引，對中外著名案件，分析詳盡，使同學受益匪淺。

三十八年三月我自美返國，因大陸形勢逆轉，乃逕行來台，先後在省府及中央服務，查師則於三十九年三月出任司法行政部次長。在台初期東吳前輩校友陳霆銳、伍守恭、徐傑、丘漢平與查師等籌備恢復東吳大學同學會台灣分會；四十年五月取得登記證，改稱台北市東吳大學同學會。該會除辦理校友聯誼外，鑒於當時台灣四



查公良鑑

年制大學僅有四所，即台灣大學、省立師範學院（師範大學前身）、省立農學院（中興大學前身）及省立工學院（成功大學前身），且設備及師資均感不足，每年錄取新生人數有限，被摒於大學門外的高中畢業生，一年比一年多。非僅無法配合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甚至造成甚多問題青少年。查師等高瞻遠矚，雖避難來台，生活艱難，物力財力兩缺，

仍以提供有水準的高等教育，以培養下一代優秀青年為己任。由於校友中不乏法學權威學者可義務任教，而法科設備有限，建校經費較少，故優先考慮恢復法學院。但限於當時不准大陸上之大學在台復校的政策，於四十年先設立東吳補習學校。四十七年東吳大學校本部遷往外雙溪，在財力萬分困難下，仍陸續完成多項建築，四十七年董事會決定成立文、商兩學院，恢復東吳大學名義。查師自東吳補習學校成立，即出任董事，先後四十餘年，關心母校不遺餘力，雖五十五年出任最高法院院長，五十六年十二月調任司法行政部部長，公務繁忙，但母校董事會開會從不缺席，且對重要議案每多建言，處處為東吳之前途

發展著想。

查師辭卸公職後，曾先後出任東海大學董事長，並創設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兼任院長多年。六十八年我亦離開公職，回母校任法律學研究所所長，得到查師之指導及協助，曾邀約其他學校法律研究所負責人，商談各大學法律研究所如何分工，各自集中全力，朝專業發展，並讓研究所同學跨校選課。例如：東吳以英美法為主，台大以德國法為主，中興以日本法為主，政大以公法為主，文化、輔仁亦各選所長。記得曾為此事拜訪教育部李次長祖敏兄，希望獲得支持。查師熱心法律教育，對此事樂觀其成。可惜時機未成熟，當時限於法令無法實現。

查師公餘甚少參加無謂社交活動，有時東吳校友李潮年夫婦於週末邀約查師伉儷郊遊，由李澤民、張仁滔及本人夫婦等作伴。五十六年末，一次郊遊時，有人提到聽說當局有意請查師出任司法行政部長。查師未否認亦未承認，即問大家對二個職位看法如何？我認爲最高法院院長，在任何國家中都只有一人，地位崇高，必須學識淵博，品格高尚者，始能勝任，且為終身職。而部長人數較多，因係政治任命，隨時可更換，二者不可同日而語。查師當時雖未明言，似亦頗為認同，其實當時還有一句話我未說出，恐查師認爲太庸俗。我認爲以查師的學問道德，如不調職，當為未來司法院院長最佳人選。

七十六年東吳大學董事長端木鑄秋先生去世，董事中以查師最資深，聲望最高，董事咸認應由查師繼任。但查師當時因擔任東海大學董事長，認爲係對教會之承諾，不宜中斷。乃建議並鼓勵由我出任，由於係查師之建議，乃為其他董事所接受。由此可見查師對後輩之提攜，處處不遺餘力。

八十年春中國人權協會創辦人杭立武先生去

世，全體理監事公推查師繼任理事長。當初該會成立後我負責財務委員會，曾向外界勸募相當金額成立基金，作為替刑事被告墊付保證金之用，以免繫案人民因臨時籌措不及而被收押。此一理想，人權協會與司法當局交涉多次，礙於法令，終未實現。查師繼任理事長後，原可以該筆款項維持會務。不料該基金存款因手續欠缺，於杭先生去世後，遭受凍結。雖經查師與同仁多方努力，最後仍然如數繳庫，以致人權協會財務調度發生困難。由於第一次向外捐款，未能發揮原定作用，財務委員會難以再向外勸募，在此方面未能幫助人權協會解決問題，個人極感有愧於查師。八十一年查師因病辭職，我亦不再負責該會財務工作。

查師病時，曾往醫院探視，查師詢及當年在東吳授課的老師，經報告除查師及姚啓型老師仍在美國外，多已往生，師生二人不勝感慨。當時表示希望查師於東吳大學百年校慶時，返校主持典禮，並率領此間校友訪問大陸母校，查師表示如健康許可，極願參加，此一願望竟然無法實現，實極遺憾。查師逝世至今將近十年，今年適值百齡冥誕，想起往事，不勝懷念之至。



## 讓我們從「世界兒童日」的認識， 進而關心兒童權益！



李永然理事長、黃介南律師



11月20日「世界兒童日」(World Children's Day)是聯合國所規定的一個專項性的世界日，其係為紀念聯合國大會於1959年11月20日通過「兒童權利宣言」和1989年11月20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聯合國大會於1954年通過建議所有的國家設立國際兒童日之決議，因世界兒童乃明日之公民，聯合國須為世界兒童而加緊努力，方足以履行對於後代之義務，並有利於全體人類之團結及國際之合作。所以，希望在這一日舉行活動，增進兒童之間的瞭解，建立廣泛的友誼，並舉辦活動促進全世界兒童的福利<sup>1</sup>。自1954年至今，舉行「世界兒童日」的國家，從原來的五十個國家增至一百五十個國家，每年的「世界兒童日」，各國政府和國際組織與機構皆會提交有關全世界數百萬兒童生活狀況的最新統計資料和工作報告，然而其顯示的結果令人痛心，全世界數百萬兒童在生活、保健、教育領域缺乏最基本的保障<sup>2</sup>。而「世界兒童日」之目的就是要幫助全世界需要幫助的兒童，讓全世界走近兒童，了解兒童，關注兒童。

1989年11月20日，聯合國通過了《兒童權利公約》，並將這一天確定為「世界兒童日」。該公約之序言提到：「……回顧聯合國在《世界

人權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受特別照料和協助，深信家庭作為社會的基本單元，作為家庭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的成長和幸福的自然環境，應獲得必要的保護和協助，以充分負起它在社會上的責任。……為了充分而和諧地發展其個性，應讓兒童在家庭環境裡，在幸福、親愛和諒解的氣氛中成長。……考慮到應充分培養兒童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並在《聯合國憲章》宣布的理想的精神下，特別是在和平、尊嚴、寬容、自由、平等和團結的精神下扶養他們成長。……銘記如《兒童權利宣言》所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後均需要特殊的保護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適當保護』。……確認世界各國都有生活在極端困難情況下的兒童，對這些兒童需要給予特別的照顧，適當考慮到每一民族的傳統及文化價值對兒童保護及和諧發展的重要性，確認國際合作對於改善每一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兒童的生活條件的重要性<sup>3</sup>。」即依《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規定，締約國確認每個兒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權及應最大限度地確保兒童的存活與發展，以達保護各國兒童不受侵犯之目的。

國際社會雖保證，要把世界建設成爲一個禁止向兒童施暴的和平世界，惟每天在世界各地發

生的衝突、暴力和戰爭，使兒童失去一個人權受保障的健康安全成長環境。如過去十年在世界各地所發生的軍事衝突中，三千萬兒童遭到不同程度的傷害，有二百萬兒童喪生、一百多萬兒童失去雙親、六百萬兒童受傷或致殘、一千二百萬兒童無家可歸而流浪街頭、一千萬兒童罹患精神分裂症和其他病症。且國際勞工組織之報告亦指出，在世界各地約有二千四百五十萬的童工（五歲至十七歲），其中八百四十萬的童男童女（十歲以下）成爲人口走私與奴隸交易的標的物，導致廉價童工越來越多，兒童遭性侵犯及騷擾的情形日益增加，更甚者，二百萬兒童被利用來製作色情圖片。又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報導，全世界每四位兒童其中之一係生活在貧困線以下，若在發展中國家，則每三位兒童其中之一生活在貧困線以下；世界每十二位兒童中就有一位兒童在五歲以前因無錢醫病而死亡；世界上有三億兒童在飢餓中度過、一億三千萬兒童沒有接受教育（其中女孩占百分之六十）、五千多萬兒童或百分之四十的嬰兒沒有戶口<sup>4</sup>。亦即世界上有一半的兒童受到貧窮、暴力或者愛滋病的折磨，全球超過十億兒童生活處境非常艱難，缺乏健康安全環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報告又指出，超過十億的兒童在其成長的過程中沒有得到1989年的「兒童權利公約」中承諾的健康和保護，而一些國家的政府並沒有防止踐踏兒童人權現象的發生，也沒有進行經濟改革，這些政府的工作沒有達到公約的要求，導致對兒童形成永久性傷害，並由此阻礙了人權的進步和經濟的發展。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主任貝拉米說：「孩子們的童年受到威脅，這不是超出我們想像的什麼神秘原因所致，而是政府和其他當權者作出的選擇所導致的。貧困不會無緣無故地持續下去，戰爭也不會

無緣無故地猛然出現，愛滋病不是自己決定要蔓延的，那些都是我們的選擇造成的。我們怎樣分配資源、怎樣估計我們作出的決定所造成的影響、怎樣在我們作出的選擇中考慮到兒童，那才是重要的。」「當世界上半數量的兒童在饑餓和不健康的狀態下成長時，當學校成爲受攻擊的目標時，當愛滋病奪走了全村人的生命時，這些都說明了我們沒有實現讓兒童擁有一個美好童年的承諾。」「雖然這些問題看來棘手，但是，貧窮、戰爭和愛滋病是可以得到控制的。這些問題可以得到遏制、我們的意志可以克服這些問題。一旦我們為保護兒童作出決定，我們幾乎能夠做到一切<sup>5</sup>。」「『兒童權利公約』的批准表明了一個在全球範圍內達成的共識，那就是只有讓每個兒童都能擁有一個健康和受保護的童年，才能真正實現人類的發展。」「但是兒童的生活品質取決於家庭、社會和政府平時所做出的決策。我們必須做出明智的選擇，時時刻刻考慮到兒童的最佳利益。如果我們不能保護好孩子們的童年，我們就無法實現更遠大的關於人權和經濟發展的全球目標。只有兒童的狀況得以改善，國家才能發展。事情就是這麼簡單<sup>6</sup>。」「

我國目前保護兒童權益的法律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因兒童自我保護能力甚低，父母理當負擔照顧責任，不得使兒童獨自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惟當前立法、行政機關對兒童社會福利資源之投資不足，導致消極方面，形成人力資源之浪費及國家競爭力減縮；積極方面，誘發其反社會行爲，而危及社會安全。故政府應充實兒童之社會福利，建立合乎人性尊嚴及人格自由的社會安全制度<sup>7</sup>，並為兒童創造一個良好的成長環境，享受其應有的權利，以維持國家社會之永續發展。

## 《註釋》

<sup>1</sup> 參見聯合國網站，國際兒童日，[http://www.un.org/depts/dhl/dhlchi/children\\_day/](http://www.un.org/depts/dhl/dhlchi/children_day/) 又 1949 年 11 月，國際民主婦女聯合會在莫斯科召開執委會，會上通過決議，規定每年的 6 月 1 日為「國際兒童節」(International Children's Day)；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設立每年的 11 月 20 日為「國際兒童日」(Universal Children's Day)；亦有稱每年的 4 月第四個星期日為「世界兒童日」(World Children's Day) (1986 年，土耳其 9 歲的女學生豐達·卡拉戈茲萊和另一位同學給世界兒童寫信說：『我們希望在社區內人人平等相待，我們希望生活在和平的世界中。我們雖然是孩子，也能夠改善這個世界。』這封信被送到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又送到聯合國代表們的手中，引起強烈反響。同年 4 月 27 日被定為「世界兒童日」(World Children's Day)) 參見

臺灣省商業會 <http://www.taiwanchambers.net/InDay/InDayindex.htm>

<sup>2</sup> 參見伊朗伊斯蘭共和國對外廣播電台華語台，國際兒童日，<http://www.irib.com/worldservice/chinese/zhuanti/guojiretongri.htm>

<sup>3</sup> 引自人權法典第一四五頁，兒童權利公約，中國人權協會，遠流出版公司。

<sup>4</sup> 引自同註 2。

<sup>5</sup> 引自聯合國報告：「世界一半兒童受折磨」。大紀元 12 月 10 日訊 12/10/2004 <http://www.epochtimes.com/b5/4/12/10/n743105.htm>

<sup>6</sup> 引自「05 年世界兒童狀況報告：面臨威脅的童年」，中國網 2004 年 12 月 10 日，<http://big5.china.com.cn/gate/big5/www.chinagateway.com.cn/chinese/baozhang/33282.htm>

<sup>7</sup> 參見「從安全感需求論少年與兒童之基本人權」，高金桂，「世界人權宣言五十週年紀念」第一百三十二頁，台灣法學會學報第二十輯，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讓我們從「世界難民日」的認識，進而關心難民！



李永然理事長、黃介南律師



世界難民日 (World Refugee Day) 是聯合國難民署 (UNHCR) 確定的一項紀念日。起初，它是非洲獨有的紀念日 (原名為「非洲難民日」)，因為非洲是歷來包容、庇護難民數量最多的地區。後來，於 2000 年 12 月，在聯合國難民署倡導下，各國在聯合國大會上一致通過一項特殊決議，而這項決議通過之時正是自 1951 年訂定《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生效的五十週年，該決議認為，為肯定非洲對難民一貫慷慨的態度，並促進非洲團結，且為引起國際社會對難民問題的重視，可以將六月二十日「非洲難民日」確定為「世界難民日」，這也正是此紀念日的意義所在<sup>1</sup>。最後，非洲統一組織同意國際難民日與 6 月 20 日非洲難民日可在同一天舉行，因此，聯合國大會決定自 2001 年起，把 6 月 20 日訂為「世界難民日」<sup>2</sup>。

為什麼要設立世界難民日？此係希望全世界的難民也能在一個特殊的日子裡被世人記起。而何謂「難民」？根據 1951 年的《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難民是指有正當理由畏懼由於其種族、宗教、國籍、政治見解或於某一特殊團體遭到迫害，因而逃離了他或她的本國，並且由於此畏懼而不能或不願回國的人<sup>3</sup>。又難民之形成，可分為因經濟、自然災害、戰爭和政治等因素。

「經濟難民」係指為了改善自己的生活而「自願」流離失所的人，亦稱為「非法移民」；「自然災害難民」則指因地震、嚴重水旱災害等原因而被迫離開家園的人，他們往往通過臨時救濟後返回來源國；「戰爭難民」通常指為躲避戰亂而背井離鄉的人，他們中包括無政治傾向的「流民」和「政治難民」<sup>4</sup>。

因此，聯合國難民署於 1951 年 1 月 1 日開始工作，幫助世界各地的流離失所者，在緊急情況下為難民提供帳篷、食品、飲水和生活必需品，並為尋求長久解決問題方案，包括自願遣返回家或到新的國家開始新生活。在五十多年中，該組織已幫助大約 5000 多萬人，使他們得以開始新的生活。目前，聯合國難民署在全球有 6000 多名僱員，他們從事著幫助來自 115 個國家的 1700 多萬難民的工作<sup>5</sup>。且自 2001 年起，積極推行世界難民日之相關活動，其主題分別為 2001 年的「尊重」、2002 年的「優先解決女難民問題」、2003 年的「難民青年開創未來」、2004 年的「我想有個家：安全和有尊嚴地重新開始生活」、2005 年的「逃離危險和流亡皆需勇氣」<sup>6</sup>。

然而臺灣至今尚非《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之簽署國，亦無就難民制訂專責法令規定，對於

非法入境台灣者，不論是經濟、自然災害、戰爭和政治等因素，其生命的尊嚴與生存的權利皆無法受我國法律之保障，有如人權化外之民，其所面臨的只有遭到強迫遣返。或許只有待有朝一日，我們在人權思想上更往前邁進一步時，我們才會明白，原來這一切是如何可悲、如何不堪想像，如同我們不敢想像過去政治犯或一般囚犯所遭受之身心傷害。台灣過去曾於海外尋求政治庇護的人士，目前有些已高居廟堂之上，理當為難民更盡一份心力，尋求難民人權之保障與進展<sup>7</sup>。

「世上最大的悲痛莫過於失去祖國。」這是一位古希臘詩人對世界上無數難民悲慘境遇的真實寫照。近十年來，世界範圍內爆發了 80 多次戰爭或衝突，造成大規模難民潮，難民數量一直高達 2000 萬人<sup>8</sup>。所以，我們應該和世界一起擁抱難民，無論戰爭出於何種目的，戰爭所帶來的毀滅性破壞，對所有人類都是殘酷與悲哀。平民百姓總毫無選擇地承受失去親人與離開家園的苦痛，而成爲最大的受害者。戰爭雖迫使難民有家歸不得，但卻不應該帶走他們生存的權利與生命的尊嚴<sup>9</sup>。讓我們多體會難民的無奈與無助，並喚起社會各界對於難民的更多關注與尊重，以保障難民最基本之人性尊嚴。

### 《註釋》

<sup>1</sup> 引自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  
zh.wikipedia.org/wiki/世界難民日

<sup>2</sup> 引自 www.un.org/depts/dhl/dhlchi/refugee 世界難民日報導

<sup>3</sup> 引自 news.sina.com.cn/s/2004-06-16/16043433753.shtml 世界難民日背景資料

<sup>4</sup> 引自 www.taiwanchambers.net/InDay/

6/0620.htm 世界難民日

<sup>5</sup> 同註 3

<sup>6</sup> 同註 1

<sup>7</sup> 引自李鑑慧，《世界難民日的反思》，蘋果日報，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sup>8</sup> 引自 news.xinhuanet.com/world/2003-06/19/content\_928228.htm 世界難民日報導

<sup>9</sup> 引自 www.tops.org.tw/event/refugeeday/index.htm

## 您的捐款， 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 68 年成立至今，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及法律服務等，民國 69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這些年機械人，由於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也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捐款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捐款帳號：01556781

# 綠色能源 社區發展新動力

賴樹盛 (Sam Lai)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泰國工作隊

生在寶島台灣的我們，或許已難以想像沒有



泰國偏遠甲良部落景象之一

電力使用的生

活。  
泰緬邊境難民營裡，難民家庭只能劈柴燒炭煮食，而所有的柴鹽油米更得依賴外來援助的配給，每當夜晚來臨時，家家戶戶只能點燃起蠟燭

或油燈，依賴著微弱光亮下處理日常事務，更遑論電器用品的使用。

離難民營不遠處的少數民族部落，雖然泰國政府在兩年前無償提供每家戶太陽能發電照明系統，但昂貴的維修費用卻是貧窮村民所負擔不起，以及長達四個月長的雨季，也使得太陽能發電效用大打折扣。

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自四年前起，結合國際環保組織與外籍志工資源，美國綠色倍力組織 (Green Empowerment) 和泰國非政府組織 (Plang Thai)，多次嘗試在山區部落興建小型水力發電系統，成功產出電力供

給村落學校與醫療站使用，並多次舉辦太陽能發電維護研習工作坊。如何善用雨季的豐沛水利產生電能？如何減低太陽能發電照明系統維修成本？如何將這些綠色能源開發經驗推展到難民營或緬甸境內？這些問題也縈繞每一位參與成員的心頭。

能源可以做爲社會發展的物質基礎之一，但同時環境則是人類賴以生存的空間，環境條件的優劣直接影響人們的生活質量。“綠色能源”泛指能夠產出能源供給使用且對環境友善之設備技術，包括新生與可再生能源。綠色能源的開發利用主要是利用當地自然資源和人力、物力，對提升當地社區生活品質有重要意義，對社會與經濟發展都具有積極啓動作用；同時，也有助於對抗全球暖化與貧窮問題。



村民共同興建泰鄉村小型水力發電系統

2005年9月，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美國綠色倍力組織（Green Empowerment）、荷蘭難民服務組織（ZOA refugee care）、泰國能源政策遊說組織（Plang Thai），經過無數溝通討論與多次合作經驗後，決以協力合作方式組成一支“邊境綠色能源團隊”（Border Green Energy Team-BGET），期待藉由更有系統性地在泰緬邊境地區推廣綠色能源的認識與使用，並在新技術知識提供的同時，進行社區發展動員與自然資源管理，更要積極培訓在地技術工作人員，促使服務行動得以達到經驗累積與持續發展的目的。

邊境綠色能源團隊自成立以來，駕著四輪傳動吉普車南奔北跑，在泰國西北邊境鄉鎮，巡迴舉辦了十數場的綠色能源工作坊（每場為期3至4天），培訓對象為在地村民與地方公部門人員，參加學員共達五百人次以上。講師包括TOPS泰籍工作人員與外籍專業志工，不僅合力整理出綠色能源參考書冊，並且以泰文編撰出訓練手冊。課程則以理論與實務操作並重，並提供每位參與學員一套檢測工作箱，期許這些學員在日後擔負起在地技術人員的角色，提供其他村民

基本維護與檢修知識，收集太陽能系統運作情況的資料，以及推廣自然資源社區共同管理的重要性。

除了在偏遠山村部落的服務行動之外，邊境綠色



TOPS 講師正在講解自然資源管理與運用

能源團隊也已前往緬甸難民營，針對營內的研習工程學科的年輕學子，舉辦了三梯次的綠色能源訓練課程。50多位學員擠在狹窄的茅草屋教室裡，認真專注地



TOPS 在美拉難民營內舉辦綠色能源訓練坊

珍惜這難得的學習機會，並利用自由討論時間，表達對於風力和水力等其他能源的求知興趣，許多學員更許下相同的承諾，未來一定要回到自己在緬甸的故鄉，貢獻所學親手實作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為重建家園盡一份己力。

結訓典禮上，講師們親自頒給所有學員精美的結訓證書，學生們則回贈每位講師由手工編織而成的甲良傳統服，最後更一齊以悠揚的歌聲表達彼此真心的一份祝福，更讓所有與會者都深深感動不已。為了讓難民營參與學員有實際操作的機會，更多次安排難民學員至泰鄉村參與太陽能發電系統調查，以及小型水力發電實作方案。

今年2月份，綠色能源團隊至 Huaykrating



學員們在泰鄉村實際操作架設太陽能版

部落興建水力發電裝置，這已經是 TOPS 所參與推動的第四座社區式水力發電系統。經過數月來多次的勘查評估，為了要讓村民先行瞭解綠色能



TOPS 技術人員正在裝設水力發電裝置

源之意義，並舉辦社區說明會與訓練工作坊，由專業志工與在地技術人員的規劃下，全村總動員參與十數天的施工進行；最終，藉由高度落差衝擊將溪水以水管導引衝擊發電機，順利產出電能供給村落學校和醫療站等公共建築使用。

計畫推動期間，還有群來自美國的高中社團學生，藉著海外田野實習課程的機會，親手一鏟一鋤地加入眾人的行列。此外，美籍志工安德魯更利用這次難得機會，講解示範太陽能烹煮簡易方法，讓眾人享受了一頓山村陽光所烹煮出的美味米食。離開村落前的那一晚，眾人受邀來到村落集會所，在由水力發電所提供電能的日光燈下，享用著村民熱情款待的美食，並輪番演唱著甲良傳統歌曲、泰語、英語、華語等流行歌曲，更有一對來自丹麥的志工夫婦，為大夥表演一段美音合聲，連圍坐一旁村童也被這氣氛所感染而傳出陣陣歡笑。

從援助發展方案的角度而言，能源推展無論是硬體或軟體提供仍需要投入龐大成本，能源提供更涉及國家整體發展政策，可預期中南半島國

家未來對能源需求將持續增長；因此，小型綠色能源因對環境較為友善且投資成本較低廉，將較適合各項資源尚缺乏之發展中地區。

邊境綠色能源團隊的努力仍只是個小起步，但相信將可透過組織間協力合作，以及在地社區的動員與倍力（empowerment），透過知識技能分享和實務經驗積累，創造出綠色能源的想像空間與實作案例。

如今，Huaykrating 村水力發電任務雖已順利完成，但綠色能源團隊成員則已再度滿載著器具，駕著四輪傳動吉普車，前往下一個山村部落與難民營舉辦研習工作坊。

後記：

去年九月底的一次訓練課程結束後，美籍志工 Dr. Chris Greacen 如往常搭乘夜間巴士趕回曼谷與家人團聚，巴士竟滑出車道翻落造成二死七傷，坐在後排座椅的 Chris 幸運地只受到輕傷，但精通泰語的他更志願留在醫院，協助照料其他幾位受傷外籍乘客。四年來 Chris 多次往返曼谷與美索，始終給予了最好的支持和建議，也早已成為最好的夥伴與老朋友，深信老天總會保佑好人的。



學員與講師正在測試太陽能發電系統

## 海外援助捐款芳名錄

## 九十四年十二月份捐款芳名錄(新台幣)

- 12000 元  
蔣台清
- 10000 元  
吳文瑞、李顯國
- 6000 元  
張秀里、陳秀娟
- 5000 元  
張宏雄
- 4000 元  
吳濟耕
- 3600 元  
方惠珍
- 3000 元  
富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萬吉企業社
- 2400 元  
泓順工程行、范光華、曹秀娟、曹謝金蓮、游雲軒、童琦葵、盧貞合、顏秀朱
- 2000 元  
沈家鳳、周采葵、林美鈴、洪聖淋、莊善筌、陳信郎、劉添財
- 1800 元  
李進益
- 1600 元  
李
- 1500 元  
呂縵里
- 1200 元  
王筱寧、李麗惠、周明輝、易珈安、陳愷、蔡欣欣
- 1100 元  
無名氏
- 1020 元  
吳曼章
- 1015 元  
朱泉水、邱瓊慧、邱彥文、邱凡維

## 1000 元

朱秀美、余劉阿菊、吳垂紋、李依潔、李俊樂、李建憲、李恭榮、周素英、林德財、紀文雄、胡惠順、徐瑞霞、高太平、張明昌、常美玲、張兆雲、張秀華、莊炳燦、許曾明乾、陳榮坤、陳鵬元、彭淑貞、黃汝萍、黃林月英、黃義育、黃昭儒、黃盈銘、詹雅涵、詹雅婷、廖素如、劉邦椿、劉經文、劉麗真、樓敏、羅碧霞、嚴介廷、蘇勝忠、蘇朝生、陳兆善

## 900 元

張碧蓮、郭世一

## 800 元

王森平、王美華、李珮慈、林姿伶、李錦鴻、李俊毅、李俞靚、莊慧玉、劉妍君、歐洛嘉

## 600 元

王柯斐、王憲忠、陳淑凌、巫怡甄、江冠霖、呂淑吟、杜益昇、佳客、順欽、阮淑郁、林芳瑜、洪青功、洪財旺、張玉苓、莊森駒、許炳仁、陳季遠、陳芝玲、陳詩玉、陳語卉、陳惠珍、陳芊如、喻秋楓、程苑晴、程以勝、黃雅鈴、楊雯慧、褚秀雲、劉曉玉、蔡明珊、謝仲緯、羅濟彥、羅濟偉、譚廉

## 500 元

人生愛心會、文謝阿春、王綸、王麗燕、何志中、吳翠君、吳禮旭、宋河禪、李子彤、沈威宗、汪士魁、昌隆壓克力企業有限公司、林佳瑀、林念嬌、林國文、柯秀盡、黃麟貴、洪光佑、洪東東、徐梓修、徐榮尉、殷沛青、張愷杰、連惠泰、郭美麗、陳秋芳、陳國精、陳蕙宜、傅三毅、傅俊嘉、復興洗衣店、曾秀英、雲雪萍、黃年年、楊伊萍、楊鍊鈺、趙明在、劉行明、劉淑華、劉琴、蔡靜嬌、鄭佩玲、蕭國順、謝瑞石、羅玉娥、蘇虹勻、鈺宸股份有限公司

## 450 元

姜龍飛

## 400 元

卜胤、卜道妍、王金蘭、占美郎、占甄妮雅、何仁木、吳孟勳、吳尚穎、吳明道、呂世富、周秀香、林金仁、林珮煊、洪惠貞、林雅雯、邱麗珊、馬和同、高

全志、郭麗秀、彭冠元、彭冠瑄、曾雲霞、游美櫻、無名氏、黃呂金碧、黃銀花、詹子毅、詹子勤、趙隆山、蔡月珍、蔡孟瑾、蔡孟哲、蔡淑容、盧冠宏、盧冠峻

## 300 元

升冠有限公司、文亢宗、方啓源、王秀珠、王建昇、王昱傑、史珈人予、田培瑩、田瑜婷、石傳傑、吳佳勳、吳幸月、吳易泰、吳金業、吳致平、吳素琴、李小菁、李沈雯靜、李政篤、李宜芸、李蘊庭、李馬玉蘭、李惟銘、李琪蘭、李義鳴、沈美珠、沈香君、周宏冠、周阿金、周亮辰、周惠娟、林小喬、林月瑛、林宏銘、林志祥、林秀珠、林清田、林傳錄、林鳳芳、林興壽、邱吳桃、邱斛、邱創鈿、邱璽滋、侯當立、侯當寶、洪文得、洪裴璞、胡育婷、胡育銘、范維雅、孫月桂、徐穎、翁世杰、高玉潔、康鳳容、張明勇、張祐璋、張慈玉、曹祐鳴、曹碧華、莊秀治、郭明宗、陳仕峰、陳正釗、陳佑勝、陳政伶、陳思汝、陳柏齊、陳祈佑、陳素滿、陳國榕、陳淑美、陳惠美、曾昱翔、程雅琳、童美環、童馨燁、黃玉鈴、黃俊琪、黃重遠、黃浙勇、黃淑芳、黃登源、黃愛珍、楊秀英、楊金定、楊盛鐘、楊靜宜、楊瓊娥、葉正雄、葉秋香、董正鴻、董斐、廖國淵、廖淑珍、趙孝菁、劉玉秀、劉怡佳、劉淑真、劉雪嬌、劉皓云、潘江騰、蔣玉英、蔣蕙謙、蔡佳蓉、蔡佩秀、蔡碧蘭、蔡麗真、鄭宇軒、賴興政、戴永鳳、謝明珠、謝添權、簡玉珊、魏翠燕、蘇玉卉、涂政宏

## 250 元

李真綾

## 215 元

楊宸璋

## 200 元

于大展、于大衛、王如心、王佑天、王前盛、王迺驊、王寶東、石月止、朱立羽、朱美秀、朱滋毅、江孟娟、余昆輯、余書瑜、吳玉珍、吳宜靜、吳晏緹、吳穎昇、吳應萍、呂美藝、宋玉調、李秀鐘、李明勳、李悅歡、李榮惠、李翠屏、李蓮玉、李旻穗、周玉貞、周崇文、林文忠、林玉惠、林玉菁、林志儒、林怡貞、林欣怡、林冠慧、林姿好、林珊如、林陳雪華、林勝子、林富裕、林翠瓊、林昶佑、邱顯結、金祥、侯沛玲、姜春蘭、姚伊青、姚美金、施俊銘、施誌明、柯家嫻、柯敏漪、洪琇雯、紀林碧珠、紀麗

惠、范文昱、范佳昀、唐自強、徐莉萍、袁書蘋、袁強、馬瑞彬、馬瑄吟、高得益、高淑美、高黃照、張文馨、張美榕、張淨閑、莊睦賢、郭呂淑惠、郭玳攸、郭國銳、郭劉芳妹、陳文烽、陳吉、陳宏誠、陳佳惠、陳佩姣、陳姍琳、陳雨捷、陳建銘、陳昭堅、陳玲雅、陳美鳳、陳素貞、陳素鳳、陳盛茂、陳雅萍、陳雅燕、陳運中、陳銘聰、陳曉慧、陳燕誠、陳姝伶、陳澄靜、傅立、傅萱、曾村永、曾育涵、曾怡婷、曾景威、曾毓雲、曾群凱、曾榮茂、無名氏、馮怡萍、黃王毛、黃永建、黃其好、黃清霞、黃品皓、黃品喻、黃禹誠、黃郁雯、黃淑美、黃惠珍、黃湘淳、黃稟軒、黃稟翔、黃義順、楊志明、楊志聰、楊淳喬、楊舒雅、董又慈、詹麒麟、廖明華、廖彥璋、廖秋珍、廖貞智、廖毓禎、廖毓瑄、廖鴻城、趙毓文、趙毓馨、劉子維、劉梁璋、劉淑美、劉銘傑、潘冠盼、潘建福、潘眉如、潘家慶、潘儀庭、潘儀謙、蔡李素珠、蔡明育、蔡明佳、蔡晏均、蔡雅萍、鄭玉蓮、鄭光明、鄧斐文、盧秀卿、蕭景獻、賴淑雅、薛淑玲、謝崑、謝嘉玲、鍾正吾、簡君容、簡芳洽、簡秀葵、簡聖哲、簡榮芳、顏妙如、魏妙娟、魏志明、蘇子楠、蘇薇汶、蘇瓊華、龔麗梅、涂烈昌、張嬌美

## 100 元

李宜勳、馮鑑昌、徐秋鳳、曹建和、陳俊穎、彭柏蒼、黃欣怡、趙光莓、趙斌全、林淑慧、蘇柏誠

## 50 元

張皓泓、張皓鈞

## 九十五年一月捐款芳名錄(新台幣)

## 10000 元

鄭麗萍

## 5400 元

徐玉玫、蕭博文、蕭博倫

## 5000 元

高惠美、張素貞、陳絢銘、張英娥

## 4000 元

許秀里

## 3600 元

林錦發、陳美夙、游雲軒

## 3000 元

李瑛、張銑蓉、富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鄭趙慧君



- 2400 元  
洪翠英、陳美芬、黃素琴
- 2000 元  
王嘉松、林錦紅、柯秀英、蘇坤林、蘇益偉、蘇益、洪聖淋、洪麗紅、許曾明乾、彭玉蘭、鄒貴亭、劉亦宸
- 1800 元  
高碧月、黃耀輝
- 1500 元  
李維鈞、卓許葉
- 1200 元  
王筱寧、李春風、李張玉、李坤池、李麗、張富喬、陳玉娥、黃玉燕、楊瑞雄、劉秀芳、劉秀珍
- 1020 元  
吳曼章
- 1015 元  
邱瓊慧、邱彥文、邱凡維
- 1000 元  
文謝阿春、王莉、任學恣、朱秀美、余劉阿菊、吳明寶、吳思慧、宋于、李俊樂、李恭榮、洪宏仁、紀文雄、胡惠順、孫子明、徐瑞霞、張兆雲、許明坤、許清竣、郭奇偉、郭奇昆、陳惠蟬、陳瑜珍、陳鵬元、彭淑貞、黃汝萍、黃林月英、黃義育、黃昭儒、黃盈銘、廖佳玲、廖素如、劉邦椿、劉添財、蔡忠志、鄭安心、鄭樹斐、鄭顧珍、賴碧如、羅玉娥、羅碧霞、嚴文宏、蘇勝忠
- 900 元  
郭世一、楊勤榮
- 800 元  
林姿伶、李錦鴻、李俊毅、李俞、張嚴秀鳳、張碧珠、喬大龍、喬薇軒、趙隆山、劉妍君、歐洛嘉、蘇朝生、陳兆善
- 700 元  
張淑媛、劉承修
- 600 元  
王金蘭、王柯斐、王欄棟、吳翠焄、呂幸芳、呂淑吟、巫憲忠、陳淑凌、巫怡甄、李淑芬、杜益昇、佳客、順欽、林芳瑜、林啓勇、邱家銓、洪青功、張玉苓、陳季遠、陳芝玲、陳奕伶、陳語卉、陳惠珍、喻秋楓、程苑晴、程以勝、褚秀雲、蔡明珊、蔡彩惠、謝仲緯、羅濟彥、羅濟偉、譚廉

- 500 元  
人生愛心會、王綸、王翠蓉、王麗燕、吳禮旭、宋河禪、宋芷儀、李子彤、沈威宗、汪士魁、林幸儀、林國文、柯秀盡、黃麟貴、徐梓修、徐榮尉、殷沛青、翁月季、張永漢、張永嘉、張秀嫻、張辰瑜、張家銘、張愷杰、莊智瑄、連惠泰、郭美麗、陳青涼、陳建豪、陳秋芳、陳素真、陳國精、陳蕙宜、傅俊嘉、曾秀英、曾思瑛、雲雪萍、黃文宏、黃淑真、楊鍊鈺、趙明在、劉淑華、劉琴、劉經文、鄭佩玲、蕭國順、謝瑞石、鈺宸股份有限公司
- 450 元  
姜龍飛
- 400 元  
王森平、王美華、江紋綺、呂世富、李慧芬、林金仁、林珮煊、洪惠貞、林淑英、林燕昇、侯沛玲、洪琇雯、馬和同、高全志、張堅白、張淑惠、陳素梅、彭冠元、彭冠瑄、無名氏、黃銀花、葉權緯、詹子毅、詹子勤、趙毓文、趙毓馨、蔡孟瑾、蔡孟哲、蔡淑容、盧冠宏、盧冠峻、謝秉弦
- 315 元  
胡育銘
- 300 元  
升冠有限公司、文亢宗、方啓源、王秀珠、王建昇、王昱傑、王蓮勤、史珈人予、田培瑩、田瑜婷、石傳傑、江俊逸、江冠霖、吳巧瑩、吳幸月、吳易泰、吳金葉、吳政斌、吳致平、吳素琴、李小菁、李馬玉蘭、李惟銘、李雪卿、李琪蘭、李雅慧、李義鳴、沈美珠、沈香君、阮清、周宏冠、周阿金、周惠娟、林小喬、林宏銘、林志祥、林秀珠、林清田、林傳錄、林、鳳芳、林興壽、邱璽滋、侯當立、侯當寶、洪文得、洪裴璞、胡育婷、范維雅、孫月桂、徐純雀、徐穎、袁書蘋、高玉潔、康鳳容、張宗仁、張明勇、張美華、張祐璋、張慈玉、張臻、芬、莊秀治、郭明宗、郭飛玟、陳仕峰、陳佑勝、陳幸琪、陳玫伶、陳思汝、陳柏齊、陳祈佑、陳素滿、陳國榕、陳淑美、陳惠美、陳詩玉、陳芊如、曾昱翔、程雅琳、童美環、童馨嬋、黃玉鈴、黃俊琪、黃重遠、黃浙勇、黃淑芳、黃登源、黃愛珍、楊長壽、楊彩雪、楊盛鐘、楊靜宜、楊瓊娥、楊鶴林、葉正雄、葉秋香、董正鴻、董斐、廖國淵、趙孝菁、劉玉秀、劉忠和、劉怡佳、劉淑真、劉雪嬌、劉皓云、劉曉玉、潘江騰、蔣



- 惠謙、蔡有梅、蔡佩秀、蔡碧蘭、鄭宇軒、蕭琬蓉、賴興政、戴永鳳、謝添儀、簡玉珊、魏翠燕、羅淑珍
- 250 元  
王迺驊
- 215 元  
楊宸瑋
- 200 元  
于大展、于大衛、王如心、王佑天、王前盛、王寶東、朱立羽、朱美秀、朱滋毅、余昆輯、吳玉珍、吳佳勳、吳孟勳、吳晏緹、吳浩祥、吳應萍、呂美藝、宋玉調、宋崇溢、李秀鐘、李明勳、李悅歡、李瑞元、李旻穗、周玉真、周秀香、周崇文、林文忠、林玉惠、林玉菁、林志儒、林怡貞、林欣怡、林姿好、林珊如、林陳雪華、林勝子、林昶佑、邱顯結、金祥、姚伊青、施俊銘、柯家嫻、柯敏漪、洪泓蓮、紀淑玲、紀麗惠、范文昱、范佳昀、唐自強、徐莉萍、徐潔心、桑世明、袁強、馬瑞彬、馬瑄吟、高得益、高淑美、高黃照、張文馨、張正文、張美榕、張淨閑、張慈濤、梁瑞玲、郭呂淑惠、郭國銳、郭劉芳妹、郭麗秀、陳文烽、陳玉琴、陳吉、陳宏誠、陳育書、陳佳惠、陳佩玟、陳妘琳、陳雨捷、陳囿男、陳建銘、陳昭堅、陳美岑、陳素貞、陳素鳳、陳啓新、陳淑娥、陳盛茂、陳雅萍、陳雅燕、陳運中、陳鈴雅、陳銘聰、陳曉慧、陳燕誠、陳姝伶、麥逸嫻、曾育涵、曾毓雲、曾銀秀、無名氏、馮怡萍、黃王毛、黃永建、黃呂金碧、黃其好、黃清霞、黃晶皓、黃品喻、黃柏叡、黃禹誠、黃郁雯、黃書敏、黃淑美、黃惠珍、黃湘淳、黃軒軒、黃稟翔、黃瓊慧、楊志明、楊志聰、楊淳喬、楊舒雅、董又慈、詹麒麟、廖明華、廖彥璋、廖秋珍、廖貞智、廖毓禎、廖毓瑄、廖鴻城、劉子維、劉來春、劉淑美、劉銘傑、潘冠盼、潘建福、潘眉如、潘家慶、蔣明玲、蔡孟原、蔡雅萍、鄭玉蓮、鄭光明、盧秀芸、盧秀卿、蕭景獻、賴秋美、賴淑雅、駱旭王民、駱致力、薛淑玲、謝長哲、謝嘉玲、鍾正吾、簡君容、簡芳洽、簡聖哲、顏妙如、魏妙娟、魏志明、蘇柏誠、蘇薇汶、蘇瓊華、龔麗梅
- 100 元  
史玉玲、李宜芸、李怡勳、馮鑑昌、李政篤、李蘊庭、徐秋鳳、陳俞互、劉億璿、彭柏蒼、無名氏、趙光莓、趙熙鳳、鄭耀明、趙斌全、劉億璿、陳俞旦、

盧茗琪

九十五年二月份捐款芳名錄 (新台幣)

- 3600 元  
Tanya、游雲屏
- 3000 元  
卓許葉、劉美玉、蔡彩津 (釋文智)
- 2425 元  
謝曜互
- 2400 元  
李孟築、洪玉春、陳秋廷、曾秀彩、劉錦玉、鄭淑真、釋仁厚、陳月心
- 2000 元  
沈家鳳、林錦江、高惠美、王鶯錦
- 1800 元  
趙俐菱、趙怡雯、趙思涵
- 1500 元  
許秀珠、趙敏佑
- 1300 元  
蔡佩秀
- 1200 元  
王筱寧、李春風、李張玉、李坤池、李麗惠、陳甯珩
- 1000 元  
王子培、何品芬、李恭榮、周麗英、邱秀媛、紀文雄、胡惠順、徐瑞霞、徐榮尉、高太平、張明昌、張兆雲、陳彩祥、陳潤堂、陳鵬元、傅三毅、黃汝萍、黃淑真、黃林月英、蔡欣欣、羅碧霞、胡美櫻、劉添財、劉淑妃、劉琴、謝瑞石、蘇勝忠
- 900 元  
林啓勇、張碧蓮、郭世一
- 800 元  
林姿伶、李錦鴻、李俊毅、李俞靚、歐洛嘉
- 636 元  
台北商學院空二專應用外語一
- 600 元  
吳翠焄、呂淑吟、巫憲忠、陳淑凌、巫怡甄、杜益昇、佳客、順欽、阮淑郁、林芳瑜、林笑春、林雅玲、洪青功、洪財旺、張玉苓、陳季遠、陳芝玲、陳奕伶、楊雯慧、褚秀雲、蔡明珊、蔡彩惠、謝仲緯、涂耀仁、陳奕璇、吳坤泰、陳語卉、陳惠珍、喻秋楓、曾雲

霞、程苑晴、程以勝、楊雯慧、譚廉、邵麒禎

500 元

卜芳玫、吳瑞麒、吳禮旭、李子彤、李太榮、李老玫、李峙欣、沈威宗、林國文、洪光佑、徐煒鈞、殷沛青、張丁富蓉、張家銘、連惠泰、郭美麗、郭標、陳秋芳、陳素貞、陳國精、陳蕙宜、黃年年、楊伊萍、楊鍊鈺、趙明在、鄭佩玲、蕭國順、賴碧如、簡湘玲、顏招治、魏逢毅、鈺宸股份有限公司、人生愛心會、文謝阿春、王翠蓉、宋芷儀、侯育錡、紀孟君、陳柏霖、陳清涼、陳惠蟬、雲雪萍、黃思語、葉美心、劉淑華、劉經文、蔡佩秀、羅玉娥

450 元

姜龍飛

400 元

呂建霖、李慧芬、林雅雯、馬和同、陳美鳳、黃登源、詹子毅、詹子勤、詹麒麟、蔡孟瑾、蔡孟哲、蔡淑容、王森平、王美華、林金仁、林珮煊、洪惠貞、林淑英、邱麗珊、洪宏仁、紀林碧珠、張堅白、張淑惠、陳彥廷、陳廷安、陳又璿、彭冠元、彭冠瑄、曾慶在、詹子毅、詹子勤、盧冠宏、盧冠峻

300 元

文亢宗、王建昇、史珈人予、田培瑩、田瑜婷、吳佳勳、吳致平、李政篤、李宜芸、李蘊庭、李淑芬、李義鳴、沈美珠、阮清、周阿金、周亮辰、周惠娟、林小喬、林月瑛、林宏銘、林秀珠、林傳錄、林鳳芳、林興壽、邵春蓓、邱雅微、侯當立、侯當寶、范維雅、孫月桂、高玉潔、張明勇、張慈玉、張慈濤、曹碧華、莊秀治、許耀升、郭明宗、郭寶連、陳正釗、陳政伶、陳思汝、陳柏齊、陳國榕、陳惠美、曾昱翔、程雅琳、童美環、童馨嬋、黃玉鈴、黃俊琪、黃重遠、黃淑芳、黃愛珍、楊瓊娥、葉正雄、葉秋香、董正鴻、廖國淵、廖淑珍、劉來春、劉雪嬌、劉皓云、劉曉玉、潘江騰、賴興政、戴永鳳、謝明珠、簡玉珊、魏翠燕、羅淑珍、方啓源、王秀珠、江冠霖、吳幸月、吳易秦、吳金葉、吳致平、吳素琴、李小菁、李馬玉蘭、李惟銘、李琪蘭、林志祥、李清田、施明華、洪文得、洪裴璞、徐穎、馬嘉蔚、張宗仁、張祐璋、陳仕峰、陳佑勝、陳彥宇、陳祈佑、陳素滿、陳芊如、賀廣如、黃鈴珠、楊月金、楊金定、楊盛鐘、楊靜宜、趙孝菁、劉怡佳、劉淑貞、蔣蕙謙、鄭宇軒、賴興政、謝添儀、魏翠燕

215 元

楊宸瑋

200 元

JOHNNY MAI、卜胤、卜道妍、王迺驊、王靖婷、王寶東、占美鄔、占甄妮雅、朱立羽、朱美秀、朱滋毅、余昆輯、吳玉珍、吳浩祥、呂世富、呂陽璋、宋玉調、李正文、李秀鐘、李明勳、李榮惠、周崇文、林志儒、林怡貞、林幸儀、林欣怡、林珊如、林陳雪華、邱顯結、姚伊青、施誌明、范文昱、范佳昀、唐自強、徐莉萍、袁強、馬瑞彬、馬瑄吟、張淨閑、梁瑞玲、郭麗秀、陳文烽、陳宏誠、陳佩紋、陳妘琳、陳建銘、陳昭堅、陳素鳳、陳淑娥、陳盛茂、陳雅萍、陳雅燕、陳銘聰、陳曉慧、陳燕誠、陳姝伶、傅立、傅萱、游美櫻、無名氏、馮怡萍、黃王毛、黃書敏、黃淑美、黃惠珍、黃銀花、黃瓊慧、楊志明、楊舒雅、廖彥璋、廖毓禎、廖毓瑄、廖鴻城、劉子維、劉梁瑋、劉淑美、劉燕樺、盧秀卿、蕭景獻、謝嘉玲、鍾正吾、簡芳洽、魏妙娟、魏志明、蘇子楠、蘇薇汶、蘇瓊華、龔麗梅、于大展、于大衛、王佐天、王寶東、江紋綺、余昆輯、吳應萍、呂美藝、李悅歆、李瑞元、李翠屏、李旻穗、周秀香、林玉玲、林姿好、林麗雪、林昶佑、金祥、侯沛玲、柯家嫻、柯敏漪、紀麗惠、許秀蓮、郭呂淑惠、陳運中、陳鈴雅、曾育涵、曾毓雲、曾銀秀、黃呂金碧、黃郁雯、黃晶皓、黃其好、黃清霞、楊志聰、葉權緯、廖敏雯、潘冠盼、潘眉如、潘家慶、潘儀庭、潘儀謙、蔣明玲、蔡秉樺、鄭玉蓮、鄭光明、賴淑雅、薛淑玲

160 元

洪崇智

115 元

詹鑾吳

100 元

史玉玲、李宜勳、馮鑑昌、黃欣怡、黃榮湧、趙光莓、趙熙鳳、鄭耀明、趙斌全、蘇柏誠

50 元

十方菩薩、張皓泓、張皓鈞、蕭孔君、蕭聰哲

資料提供人：中國人權協會孫玉敏小姐

資料整理日期至 95 年 3 月 10 日止

## Human Rights Campaign (美國) 人權運動組織 為同性戀、雙性戀與變性人爭取平等權利

<http://www.hrc.org>



李玉雁

中國人權協會海外交流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一、關於美國人權運動 HRC

美國最大男女同性戀、雙性戀與變性人人權擁護組織，冀望不論是同性戀、雙性戀與變性人（以下簡稱 GLBT）都能確保基本平權，並且不管在家裡、工作職場和社區，都能公開、誠實與安全。目前該組織已經有將近六十萬成員—全部都承諾將落實這項平權的願景。

人權運動組織成立於 1980 年，有效地遊說美國國會，為公平的候選人提供競選支持，並教育美國大眾有關 GLBT 的一系列主題，包括關係承認、工作職場、家庭與健康議題等。另外，人權運動組織附屬機構—「人權運動基金會」，主要在於提供研究與大眾教育計畫。

#### • HRC 的聯邦訴求—保護 GLBT 家庭與提倡平等婚姻權

儘管 GLBT 的婚姻權受到全國爭論，該組織致力提倡平等婚姻權，並進行獨立投票與研究，尋求廢止任何反同志的憲法修正案；與民意代表合作，促使民眾支持婚姻平等，阻止州或聯邦等級的反 GLBT 家庭對待。HRC 近來努力一項婚姻計畫，積極運作州政府與聯邦官員，以增

進全國婚姻平權的對話。多年來，HRC 努力於包含稅賦、國內合股、遺產繼承權與社會安全。此外，也與國內其他 GLBT 組織和兒童福利組織合作，確保收養和認養的決定對小孩最為有利。

#### • 保護美國 GLBT 免於工作歧視

當前，並沒有聯邦法律能安全保障美國人，不會因為性傾向、性別認定或性表態而被任意解雇。因為「性傾向」被雇主解雇，在全美仍有 34 州屬於合法，只有 6 州從性別認同的觀點，提供受雇者保障。HRC 提倡從上到下，建立廣泛的聯邦反歧視立法，同時與 GLBT 律師、行動派份子與結盟組織合作，保護人民免於因為性傾向、性別認定與性表態受到歧視。

#### • HRC 的聯邦倡議—

##### 1. 保護 GLBT 社群免於仇恨暴力

由於性傾向而遭遇仇恨暴力，每一年都在仇恨罪報告中，僅次於種族與宗教暴力事件，排行第三位，這還不包括過去在聯邦法範圍許可下的仇恨暴力。同時，反對美國變性人的仇恨罪也逐漸升高。HRC 已經和各個與兩大黨結盟的組織合作，共同避免仇恨罪的發生，並教育大眾，也



通過加重聯邦暴力罪的刑責。

## 2. 促進健全的愛滋病與女同性戀健康公共政策

HRC 積極促進公平並以科學為基礎的愛滋病與女同性戀健康的聯邦政策，並廢除將美國 GLBT 族群排除在外的不平等健保條款。經由 HRC 與國家健康與市民權益組織結盟，成功通過包括「提高 HIV/AIDS 經費」，「萊恩懷特 CARE 活動」、「美國殘障行動」、「乳房與子宮頸癌研究與篩檢」等等的立法。同時，HRC

也與其他盟友一起推動 HIV 早期治療行動，並且確保所有大眾健康計畫都有充裕的資金來實行。

## 3. 倡議確保司法公正與法庭之友

HRC 監督聯邦法官的任命，並主張受任者必須是公正的法官，以確保美國 GLBT 能受到公平與正義的對待。此外，HRC 的法律團、GLBT 訴訟團以及其他革新團體，共同努力確使近六十萬 HRC 成員有力的集體呼聲，能經由法院顧問——“法庭之友”——的簡報，在關鍵案件中被聽見。

### • 選舉公正的候選人

HRC 的兩黨政治活動委員會 political action committee (以下簡稱政委會) 捐款給公正的候選人。在 2004 年選舉期間，HRC 政委會花費將近 180 萬美元支持特定聯邦政府候選人，其中有高達九成順利當選，使得 HRC 政委會成為最大與最成功之一的政治援助團體。同時 2004 年，HRC 也在網路募得超過二十萬美元的捐款，提供目標候選人額外的競選支助，舉凡文宣、專職幕僚和青年學院會員 (HRC 的年輕成員訓練計畫)，教育廣告、催票信與催票電話、動員會員和發動捐款等等。HRC 會員們本身就非常踴躍捐款，在 2002 年選舉期間也曾經捐助政治候選

人超過七百萬美元的款項。

### • 國家與當地的倡議

HRC 積極與倡議團體、公正的立法委員展開全國性的合作，以增進 GLBT

在美國與當地的平等權利。HRC 追蹤所有國家立法發展，提供法律語言與合法分析、法律與政治策略援助、發動民間支持、搭配證據描述與發送、召集會議、活動人員與全美 GLBT 領袖的講座與訓練。HRC 對投票選舉提供類似的金錢與幕僚支援，引導提升 GLBT 的平等權利，或者，更常見的是，推翻反同性戀的議案。

### • 社區組織—網路活動和政治組織

超過六十萬人加入 HRC 網路活動中心 (Online Action Center)，即時掌握全美最新的國會議員和州議會選舉投票結果。網友們更透過活動中心發出超過一百萬封電子郵件與傳真給勝選的官員們，有義務支持 GLBT 選民們的平等權利。HRC 也分類、組織和動員義工們親自面見官員們，組織推動投票登記，推翻選舉當日的投票結果，並組織整合記者會與市政會議。

### • HRC 活動中心與商店

HRC 還擁有兩間商店—在華府與省城 Mass，提供民眾表達個人對於平權的承諾。當支持者購買 HRC 商品，他們就提高了 GLBT 理想的能見度。所有銷售商品的收益直接挹注到終結對美國 GLBT 的反對歧視。而且在這兩間商店裡都有一個活動中心，負責教育大眾有關於 HRC 的工作內容也讓民眾一同參與爭取平權。

### • 與多方社區、組織共同合作

HRC 被認為代表也同時反映出 GLBT 社群的多樣性。在 HRC 最近一項計畫中，就是和黑人學校的學生與教職員合作，讓那裡提供 GLBT 學生安全的空間。HRC 支持也參與全國黑色

GLBT 驕傲嘉年華，組織諸如「福音與靈魂」之類的活動，以便與多樣的 GLBT 社群連結，積極地活動以確保當地志工網絡能反映出當地社區的多樣性。我們也提供對民權管理委員會的領袖會議服務，並與其他像是國會黑人 (Black) 小組、國會西裔 (Hispani) 小組、全國少數 AIDS 議會、美墨正當防禦基金、全國 La Raza 議會等等組織合作結盟。

## 二、HRC 與媒體

### • 委託獨立投票研究

HRC 贊助全國性的獨立投票研究，來證明大眾對於 GLBT 平等權力的支持。從這些民意調查當中，HRC 學習到運用組織溝通更有效率，也更能增進大眾了解，關於美國承諾給予 GLBT 基礎平等的背景。

### • 美國廣播上的倡議

HRC 曾製作許多開創性的媒體平面、廣播與電視廣告，送到數百萬讀者、聽眾和觀眾面前。公共服務宣告包含描寫殺害懷俄明大學學生馬修雪柏 (Matthew Shepard) 父母的廣告；還有喜劇演員艾倫迪傑納瑞 (Ellen DeGeneres) 的母親貝蒂迪傑納瑞 (Betty DeGeneres)。為達到婚姻平等的教育，HRC 從否定婚姻權發展出一系列真實家庭受害的描寫，另外也有一系列有關於在國會懸而未決的反同志憲法修正案的廣告。HRC 也曾經製作電視廣告支持仇恨罪法以及受雇者保護條款。

### • 框架爭議

HRC 與團體發言人們積極參與公共政策討論，並在美国廣電媒體上爭辯。HRC 經常被要求框架爭議議題來影響美國的 GLBT，也透過電視和廣播提供各界周詳的評論。

## 三、HRC 基金會的教育與擴大計畫

### • 家庭計畫

HRC 基金會的家庭計畫—家庭是最廣泛且最新的 GLBT 家庭研究來源。

我們的家庭計畫對衝擊當代 GLBT 社群生活提供廣泛的訊息和資源，這些議題也延伸到領養、市民工會與婚姻、監護與探視、捐贈精子、家庭法、金錢、教養子女、宗教、學校、老年健康與居家照護、國家法與制定、異性戀配偶、變性者和職場事務。

### • 職場計畫

HRC 基金會的職場計畫—職場是全國有關職場政策、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與表達相關法律的訊息來源。本計畫掌握最廣泛的資料庫，包含受雇者不受歧視政策、國內合夥福利、受雇者資源分類等。除了教育員工消費者和投資者之外，職場計畫還提倡公平對待，也在企業增加對 GLBT 的友善政策上起了正面的作用。

### • 全國挺身計畫

HRC 基金會的全國挺身計畫 (National Coming Out Project) —簡稱 NCOP，這是從以前至今不間斷的運動，鼓勵也促使每一位 GLBT 夥伴用開放與誠實的生活來教育美國。同時本計畫也尋求異性戀盟友共同參與，為平等權利而奮鬥。

### • 宗教與信仰計畫

HRC 基金會的宗教與信仰計畫—宗教是組織與公平無害信念的社群。這項計畫提供訊息給堅持信念的社群，同時組織與鼓勵支持 GLBT 平權的人們積極參與。在這項計畫中也發展出演說局和訓練計畫，不僅可培養最好的代言人與訊息，也以宗教義涵來討論 GLBT 事務。

### • HRC 研究機構

HRC 基金會正在發展一個研究機構，用來規劃訊息和策略，以對抗保守思想派，例如：傳統基金會和家庭研究議會等的言論。HRC 研究機構將確保對於影響 GLBT 族群的廣泛事務，進行負責任的科學化研究。

#### 四、HRC 出版品

##### • 平權雜誌

HRC 組織的旗艦出版品，發布有關 GLBT 政治新聞，與 HRC 在國會山莊和社區族群所進行的工作。由於每期發行超過二十六萬份，「平權雜誌」成爲全美流通最大的 GLBT 雜誌。目前雜誌採每季發行，HRC 會員免費寄送。

##### • hrc.com 平權網

HRC 的獲獎網站，這是網路上針對 GLBT 事務、政治與人民、HRC 工作事項和 HRC 基金會等，資源最廣泛的一個網站。也被國家期刊 (National Journal) 點名爲前五大美國人權網之一。hrc.com 每天吸引數百萬用戶，瀏覽關於美國 GLBT 的新聞和訊息、相關網站連結與家族網站。

##### • 職場狀態年度報告 The State of the Workplace for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 Americans

GLBT 職場狀態，這是年度職場中，圍繞在性傾向、性別認同與表達的相關報告。這份報告提供全面性的職場法律與歷來 GLBT 員工爭取相同工作保護權的進展和歷程。

##### • 合作平權指標

本項 Corporate Equality Index 指標以 0 到 100 來評估影響 GLBT 員工、消費者和投資者的事實。大致依據以下這些項目來評估每個公司的得分：是否有明訂不歧視性傾向、性別認同與表達的公司政策；是否提供國內同性夥伴健康保險項目；是否減低對 GLBT 平權危害的行動。

##### • 家庭狀態

「GLBT 家庭狀態」The State of the Family for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Americans 依據多項指標來排序，包含婚姻、市民工會和國內合夥人的法律；領養與繼父母收養；學校安全、歧視與仇恨犯罪。

##### • 法律概要

「法律概要」LAWbriefs 採取季刊發行，摘要 GLBT 法律事件的重大發展。主要報導個別法律和立法案件，從家庭法、歧視保護到國際間法律上的發展。



## 國際特赦組織 (Amnesty International)

<http://www.amnesty.org/>

### 林真真

中國人權協會海外交流委員會委員

國際特赦組織 (Amnesty International)，於 1961 年 5 月由英國律師本奈生 (Peter Benenson) 所創立，主要目的是爲那些因與政府有不同之政治觀點，而被捕入獄者尋求公平審判的機會，與擴張庇護的權利，並幫助流亡的政治人士尋找工作，且致力於保護言論自由與人權的國際組織。

本奈生律師爲英國人權律師，在 1960 年 11 月葡萄牙獨裁者 Salazar，將兩名在葡京里斯本公然爲自由而乾杯的學生逮捕，並判刑七年；爲此，他與貝克 (Eric Baker) 和倫庫伯 (Louis Blom-Cooper) 等三人，發起 1961 特赦請願行動 (Appeal for Amnesty 1961)，希望葡萄牙政府在世界各方同時寫信的民間壓下，釋放這兩名學生；由於各界的熱烈迴響，故於次年成立國際特赦組織 (Amesty International)，希能爲更多因不同政治觀點，而被捕入獄者尋求更公平的審判，與庇護、工作權，以促進國家之言論自由與人權。

其組織架構，除設有一國際秘書處 IS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爲其最高行政單位並受全球之國際執行委員會「國際執行委員會」IEC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Committee) 監督外，其下大可分爲正式分會 (section)、國家協調委員會 NCC (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r

presecyion) 與國際特赦小組 (AI Group)，茲將之簡述如下：

#### 1. 正式分會 (section)

在接到由國際秘書處 IS 所認定之良心犯後，即需以電子郵件等方式聯絡各會員國與小組以進行人道救援；如目前韓國即有韓國分會 AI Korea。

#### 2. 國家協調委員會 NCC (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r presecyion)

主要負責聯絡和協調各小組的國外救援工作。如目前的泰國協調委員會 (AI Thailand)。

#### 3. 國際特赦小組 (AI Group)：

此爲國際特赦組織最基礎單位，如目前的土耳其特赦小組 (AI Turkey)

至目前爲止國際特赦組織有超過卅萬的會員，且上述之組織不必然是以國家爲單位，故一個國家可能會有兩個以上的分會、協調委員會或小組，如目前加拿大就有英語與法語兩個併存的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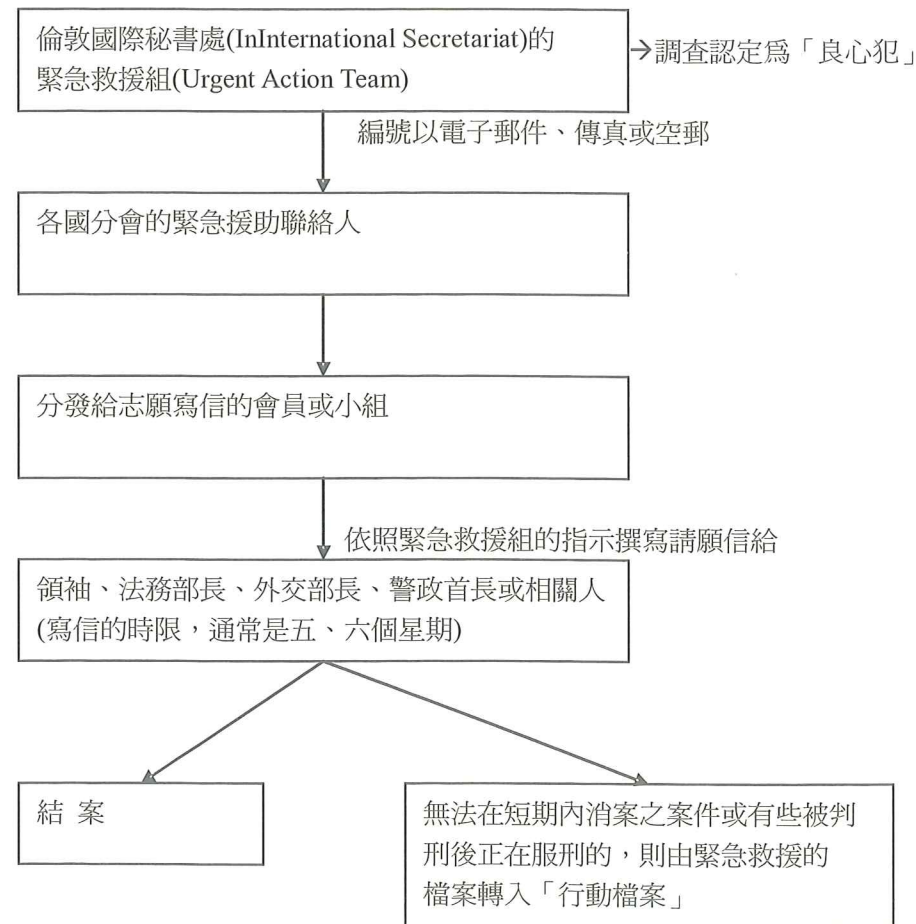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國際特赦組織主要係在援救各國因不同言論觀點而入獄之政治犯，而其救援方式主要是藉由發動群眾寫信給認領政治犯的方式喚起有關當局的注意並藉由輿論的壓力使該人員在

該國受到較公平之審判或受到較合理之判決，以確保言論自由與人權。

而其救援程序，大多是當各國有侵犯人權的事件發生後，通報至倫敦國際秘書處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的緊急救援組 (Urgent Action Team) 經調查並認定為「良心犯」之後，即編號以電子郵件、傳真或空郵發至各國分會的緊急援助聯絡人，由此再分發給志願寫信的會員或小組，依照緊急救援組的指示向各國領袖、法務部長、外交部長、警政首長或相關人寄出請願信函；同常該請願函可以經個人或多人聯合簽名寄出，而寫信的期限大多會持續五到六個星期。

如該國對此人權案件不具有善意的回應，緊急救援組有可能再發出同案的後聲援通告，其目的就是匯集更多人的聲音，形成輿論，造成當局

救援流程表



的壓力與國際間的關注，以迫使當局給予該人員較公平與合理的待遇。

至於如無法在短期內消案之案件或有些已經被判刑而正在服刑的人員，則由緊急救援的檔案轉入「行動檔」再發給各國分會的小組「認領」。通常一個個案至少有二至四個不同國家的小組同時工作，依照「行動檔案」所指示的事項分頭進行，通常這些工作包括有：向該國元首、外交官員請願、設法與政治犯及其家屬或朋友直接連繫、宣傳案情並投書於媒體等等。然為避免當地組織受到當地政府之壓迫故原則上僅援救國外之良心犯。

前述經倫敦緊急救援組所認定之個案，多包括當年的編號、國家、姓名、案情與詳細背景資料，並附隨該國政治現況報導，這些資料對於日後研究國際事務的人很有幫助。

## 活動花絮

### 本會努力籌劃 95 年度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工作

95 年元月 3 日上午 10 時許，本會李永然理事長、朱延昌副秘書長、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泰國工作隊賴樹盛領隊於本會辦公室針對 95 年度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重點工作業務進行籌劃，經交換意見後達成以下共識：(1) TOPS 季刊應持續編印，原則上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出刊，並請賴樹盛定期提供相關照片及專稿等資料；(2) 視察 TOPS 泰國工作隊海外服務業務，預定於本年 5 月間組團赴泰視察；(3) TOPS 網頁整合，統一規劃相關訊息登載於本會網頁，避免社會大眾混淆不清，預定於本年 2 月完成整合；(4) 為增進瞭解及督導本會海外業務，請泰國工作隊賴樹盛先生定期提供月報告、季報告及年度報告，並提供稿件供人權會訊及 TOPS News Letter 刊載。

### 積極規劃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2006 年業務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利用 95 年元月 7 日 (星期六) 下午 17 時至 19 時，邀集本會連惠泰秘書長、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主任委員、徐鵬祥委員及會員發展委員會陳茂慶委員等五人，於本會甫完成整修的會議室共同研商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2006 年業務工作，並對於海外交流業務的發展、泰北難民營的援助及國際交流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深信對於 2006 年的海外業務發展會有更精進的作為。

###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對卡債族的關切

近來報章雜誌媒體常見「卡債族」一詞，這些卡債族乃指因申請信用卡、現金卡 (註) 使用，亂刷卡消費，背負信用卡循環利息，現金卡預借現金利息，而無法償付。

當卡債族相當痛苦，如能獲得親友馳援，先代為償還，固然可以解套。但如不幸，無法獲得援助，又無力自行解決，常須面對討債公司的糾纏。發卡銀行將其對卡債族的債權委託或售予「資產處理公司」處理，卡債族面對此一討債自應具備法律常識。筆者特藉本文，加以介紹。

一、卡債族之配偶無代償之責：討債公司常於無法從卡債族本身討到錢時，有些就會找卡債族之配偶的麻煩。其實依法「卡債族的配偶」並無代償之責。國人採用夫妻財產制，大都是「法定財產制」，另有部分是「分別財產制」，不論上述何一情形，卡債族的配偶並無代償之責。

二、卡債族之父母：討債公司還會找卡債族的父母麻煩，其實債務係卡債族自身的債務，此一債務為「契約責任」，父母若非「保證人」，並無代其子女清償之責。卡債族的父母可以不理會討債公司，討債公司如已涉用「非法手段」討債，如：恐嚇...等，卡債族的父母也可向警方報案。筆者也要在此呼籲，政府應拿出有效手段，好好管制討債公司的討債手段，不要讓他們影響台灣的治安，並讓民眾回歸安寧的生活！

三、卡債族的繼承人：如果「卡債族」死亡，就會發生「繼承」的問題，目前有些卡債族因身心俱疲，走上絕路，做為卡債族的繼承人應注意不要讓此一債務上身。最好的方法就是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

繼承人欲拋棄繼承者，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

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的人；繼承的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參見《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卡債族除明瞭以上三點之外，還應知道欠卡債祇有「民事責任」，不會構成「犯罪」，有些討債公司所發的通知上面還載：「…債務人若不出面解決，將依強制執行法聲請拘提管收，並追究刑事詐欺之罪嫌」等文字，這只是「討債花招」！

最後奉勸不要當卡債族或卡債奴，花錢當量入為出，不要鋪張，好面子，愛好名牌，回歸簡樸生活，身心自在！（本文作者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兩岸經貿交流權益促進會理事長，法律 119 求助網 www.law119.com.tw）

註：「信用卡」是指持卡人憑發卡機構的信用，向特約之第三人取得金錢，物品，勞務或其他利益，而得延長或依其他約定方式清償帳款所使用的卡片。「現金卡」是屬於一種隨借隨還的透支帳戶，其性質屬於銀行信用放款中的「預期放款額度」。

##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對卡債族關切之二

近來關於「卡債奴」的報導不斷地出現在媒體，有些卡債奴燒炭自殺，有些則上吊自盡，這些走上絕路者往往是不堪討債公司不法討債之行徑的困擾，而自殺喪命。

筆者首先想向卡債奴的朋友們表白的是「請尊重生命」，每個人來做為一個人是一件不容易的事，人生是美麗的，千萬不要因為一時的挫折，而藉自殺走上逃避之路。天無絕人之路，祇要願意面對，力圖改變，絕對可以克服難關。逃避不是解決卡債的方法，「自殺」則是不孝，更是傷了親友之心，且對於問題的解決毫無助益！

其次，筆者想告知卡債奴的是討債公司沒有「不法」討債的權利。債務人面對不法討債，仍可循求法律救濟。現將不法討債，所涉之法律責任，剖析於后：

一、侮辱謾罵，涉及妨害名譽：有些討債公

司在債務人住家的牆上、門上噴漆，寫上不堪入目的字眼，此已涉及「公然侮辱罪」（參見《刑法》第三百零九條），另亦構成侵害「名譽權」的「侵權行為」（參見《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卡債奴如遇上述情事，可以提出「刑事告訴」，追究「刑事責任」；也可以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二、言語恐嚇，涉及恐嚇取財或單純恐嚇罪：有些討債公司的人員對卡債奴，以電話騷擾，揚言殺害卡債奴，或卡債奴之家人，或直接至卡債奴之住家或工作場所出言恫嚇，這已涉及恐嚇罪，卡債奴可以對之追究民、刑事法律責任。

三、拘禁卡債奴，涉及妨害自由罪：有些討債公司的人員還將卡債奴綁走，私行拘禁，此已涉及剝奪行動自由的「妨害自由罪」，卡債奴的家人可以依法進行營救，請求警方協助，並追究討債公司人員的法律責任。

四、毆打卡債奴，涉及傷害罪：有些討債公司人員還毆打卡債奴，曾有一位女性債務人被討債人員剝光上衣，討債人員並用針刺該女的乳房，這已涉及傷害罪、妨害自由罪…等。

卡債奴或其親人面對不法討債，應循求公權力的救濟，切勿逃避而走上絕路。

最後要呼籲政府，趕緊有效地規範討債公司的討債行為。由於民主國家人民享有免於恐懼的自由，討債公司的人員膽大妄為乃來自於政府之公權力不彰。日前內政部蘇部長竟說「治安已有改善」，相信大多數人是難以相信的。還是請政府立即趕緊拿出有效的手段，整頓治安，還給人民一個「免於恐懼」的生活環境，才不致於辜負人民之負託！（本文作者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

贈書小啓：李永然律師等著：「生活與理財法律手冊」欲贈讀者，凡附回郵拾元中型信封，寄台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9 號 7 樓永然文化公司收即寄

## 積極研商推展本會 TOPS 海外業務案

95 年元月 16 日中午，本會朱延昌副秘書長

與「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主任於本會會議室，針對研商 TOPS 海外業務，討論並交換意見後，達成近期業務推動重點：（1）本協會英文簡介信函，請李理事長核閱並簽名後，正式函送國際組織；（2）人權會訊目錄英譯自 80 期開始，請人權會訊委員會於本年二月中旬提供；（3）TOPS 駐泰工作隊定期陳報資料（含活動照片），請賴樹盛先生務必配合並掌握時效，以利登錄 TOPS 網頁業務內容；（4）為配合本協會英文版網站，有關協會活動資料譯成英文，俾供國際組織（人士）參閱。

##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應泰山鄉公所之邀演講「公寓大廈法律」

2006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應台北縣泰山鄉公所之邀演講「公寓大廈法律」，李鄉長在活動開始表示，公寓大廈社區的健全很重要，李理事長也認為「居住人權」應加強確保，民眾瞭解「公寓大廈法律」確有其必要性。

## 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 95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30 分，邀集本會蘇友辰副理事長、連惠泰秘書長及本會原住民委員會彭蘇進主任委員、林東煒副主任委員、陳士章副主任委員、游榮富委員、黃隆豐委員、徐鵬翔委員、李海容委員、詹紘維委員、梁敦第委員……等，假本會會議室研商 95 年度原住民委員會工作計畫，經交換意見後，歸納以下八點工作業務重點：（1）初期每月召開會議並作成會議記錄，分工進行，視工作業務成效再彈性調整會議時間。（2）於本年二月間，擇期拜訪原住民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委員、章仁香委員、陳瑩委員，並進行請益，俾利資源結合。（3）配合政府 95 年度有關

原住民業務工作計畫，再提相關企畫案申請經費補助。（4）本年四月間，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包含座談會、研討會及城鄉交流……等活動。（5）為增進瞭解原住民人權議題，請陳士章副主任委員撰寫「原住民人權問題知多少」專文乙篇，刊登於第 80 期人權會訊。（6）有關原住民法律問題應先蒐集相關資料後再提會研議。（7）第二次委員會會議預定於 95 年 2 月 20 日召開。（8）製作本委員會成員通訊錄，俾利聯繫。

## 中國人權協會副秘書長朱延昌先生專題講演「從天人關係談當代人權問題」

本會副秘書長朱延昌先生受邀於 95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假台北市「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台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 505 號）專題講演「從天人關係談當代人權問題」。

## 中國人權協會海外交流委員會規劃 95 年度 TOPS 工作要項

本會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主任委員於 95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30 分，於本協會會議室召開 TOPS95 年度工作目標，本次會議計有李永然理事長、朱延昌副秘書長、李玉雁副主任委員、趙子元博士、林真真小姐及凌旺梅小姐……等出席與會。會中達成以下工作目標：（1）為周延規劃 95 年 5 月間，本協會李理事長訪泰行程並瞭解 TOPS 駐泰工作業務進展狀況，本會朱副秘書長將於本年 3 月中旬，先行赴泰視察。（2）TOPS 季刊預定於本年 3 月出刊，相關資料應請駐泰工作隊賴樹盛先生儘速提供。（3）配合 620 世界難民日，規劃 TOPS 相關活動。（4）請馮曉原主任委員撰寫「TOPS 歷史的回顧與沿革」，並編列於 TOPS 季刊。（5）有關本協會網站的英文版，請馮曉原主任委員規劃。

## 中國人權協會針對「123世界自由日」的聲明

「世界自由日」起源於民國43年，韓戰爆發後，參與韓戰的1萬4千名反共義士，受困韓國，在台灣各界及國際人士的奔走之下，於1月23日回歸自由台灣，政府並定該日為「世界自由日」。長久以來，中國人權協會結合各界熱愛自由民主和人權的人士，做自由民主和人權的推手，為民主自由和人權普世價值努力的成果是有目共睹。今日中國大陸雖在經濟開放改革，且已有其成長，而對於人類的基本權利，是否亦隨之成長呢？我們可從大陸多起的鎮壓民眾事件，應會深刻體悟中國大陸對於自由人權價值的觀念仍有努力的空間。基此，中國人權協會將持續過去所秉持的信念，不僅要將自由民主及人權的普世價值推廣到中國大陸，畢竟自由權為人類的基本權利，若失去自由權的保障，則一切的權利均失去其意義與價值。

##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呼籲政府重視死刑犯的問題

背負三條人命的殺人犯黃志賢於一年前判處「死刑」定讞，於二〇〇六年元月九日吞乾電池自殺，已於元月二十三日凌晨因敗血症死亡。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呼籲政府應重視死刑犯的問題，我國目前尚未廢止死刑，聯合國總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致力於廢止死刑之有關公民及政治權利之國際公約第二選擇議定書（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我國應認真考慮廢止死刑的國際潮流，因死刑「違反人道精神」、「違反倫理性」、「且不可回復性」、「助長人類殘酷心理」、「恐有誤判」等，宜加以廢止。如一時無法廢止，應儘速在《死刑》及相關規定，引入「死刑緩期執行制度」。中國大陸現行《刑法》中「死刑」規定甚多，也應加以斟酌。

##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等出席海基會所舉辦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會

2006年2月6日海基會假台北市圓山大飯店十二樓舉行「95年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此次活動陳水扁總統親臨致詞，中國人權協會榮譽理事長許文彬律師及現任理事長李永然律師……等均獲邀出席。

## 中國人權協會針對龍祥電影台所提「撤照」行政訴願之看法

龍祥電影台於94年7月31日經行政院新聞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審查委員會」決議，以「財務結構不佳」為理由裁定「不予換照」處分，並於8月2日凌晨起遭到停播。龍祥電影台不堪其損失，向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提出訴願，決議撤銷原處分，並由新聞局在兩個月內重新審議。綜觀新聞局對於本案所為處分過程，除顯示其公告的撤照理由太過簡略，更嚴重的是未依法行政的濫權作為。在民主法治國家，政府的一切行政作為都應秉持「依法行政」的信念，否則政府濫權所帶來的傷害是很可怕的。索性我國的民主機制還存在行政救濟管道的制衡，龍祥電影台方能在憤怒指控下，獲得行政院訴願委員會的「遲來正義」，並打算提出國賠訴訟。本會從這次龍祥公司因撤照事件的營業權及員工工作權的受損，應該深刻體悟公務員行為準則是要秉持依法行政和維護人民權益兩個原則，如果公務員的濫權所造成的損失，仍由國庫承擔全民買單，恐非政府之幸，百姓之福，更損及廣電自由！

## 中國人權協會對「性騷擾防治法」的實施表示肯定與支持

在邁向兩性平等時代，面對「性騷擾防治法」

於95年2月5日的正式施行，讓婦女權益多一層保障，中國人權協會表示肯定與支持。不過部分婦女認為性騷擾定義難以認定，同時因缺乏積極宣導，社會大眾對此法仍是難以認清，因此，政府應透過村里民集會場所、各種場合、印製小冊、媒體等多重管道，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法，以真正落實「性騷擾防治法」的精神意涵，進而發揮保障婦女權益之功效。

## 「性騷擾防治法」上路，落實兩性平權

《性騷擾防治法》於今（九十五）年二月五日正式實施，該法目的在防治性騷擾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該法第一條）。所謂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任何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該法第二條）。其中第一項為交換利益性騷擾，第二項為敵意環境性騷擾。舉凡使用上述手段在違反他人意願之下所為之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都可視為性騷擾，例如一般人常見之開黃腔、襲胸、襲臀或傳送色情電子郵件等行為。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期許透過《性騷擾防治法》的實施，建立兩性平權觀念，以有效防治性騷擾的發生，進而開創兩性互相尊重之純淨空間。而性騷擾防治的最重要關鍵在於「尊重他人」的觀念，並確實維護被害人之隱私權。

另外，該法規定「所屬人員達十人以上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設立適當之申訴管道並採取適當之懲戒措施，所屬人員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該法第七條第二項），故十人以上機關、團

體、企業都須在《性騷擾防治法》實施後制定因應之道。又不論是所屬員工對外的性騷擾行為及發生在所屬場所內的性騷擾事件，都必須由加害人所屬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進行調查，並於調查完畢後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該法第十三條）。

針對性騷擾行為，該法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該法第七條第一項）。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如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對之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該法第二十二條）。

對性騷擾之加害人，該法亦於第二十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及第二十五條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性騷擾防治法》已上路，但多數企業至今對該法仍感陌生，甚至有部分企業認為此法執行困難重重，徒增困擾，且部分企業並未能釐清《性騷擾防治法》與《兩性工作平等法》之間的差異。其實，《性騷擾防治法》為性騷擾防治之專法，而《兩性工作平等法》中規定雖有關於性騷擾之規定，但其保護對象僅限於工作場所之受僱者，故《性騷擾防治法》為有關性騷擾防治之基本法，適用於各種場所所發生之性騷擾，以達到整體防治之目的。惟企業界不必太過擔心，當初在《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時已依法成立委員會的企業，只要公開揭示原本的性騷擾處理方式與電話即可，不必再重複相同的程序。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肯定《性騷擾防治法》之制定與實施，此法之落實將有助於弱勢人權之維護與我國國際地位之提昇。

## 研議 95 年 2 月 13 日 各委員會會議作業

中國人權協會連惠泰秘書長、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主任委員……等，於本（9）日，利用中午時間，面會研議本（2）月 13 日於本協會會議室召開「各委員會會議」之當日會議議程及討論事項。為節省時間，有關該會議時間規劃以一小時又三十分鐘為原則，會中除報告協會的年度計畫及各委員會的年度工作報告，並設計「如何動員會員出席 95 年 3 月 4 日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動員會員」及「研議各委員會定期開會日期」等二個討論事項。

## 彰化市公所邀請中國 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 長演講「小市民不可 不知的生活法律」

法律與人權的確保息息相關，彰化市公所於 2 月 10 日上午七時至九時，邀請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演講「小市民不可不知的生活法律」，李永然理事長將在「彰化市民大路 259 號介壽文藝館」演講，剖析人權及生活其他相關的法律問題，藉以提升彰化市民的人權及法治觀念。

##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委 員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 95 年 2 月 13 日中午，假本會會議室召開 95 年委員會會議，出席與會的計有李永然理事長、蘇友辰副理事長、連惠泰秘書長、朱延昌副秘書長、「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主任委員、「原住民委員會」彭蘇進主任委員及林東煒副主任委員、「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及謝心味副主任委員、「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及王雪瞧副主任委員、「公共關係委員會」陸莉玲主任委員、「人權會訊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會中由各委員會主任委員輪流報告各該委員會 95 年度工作計畫，並針對「如何動員出席 95 年 3 月 4 日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及「研商各委員會定期開會」等二個提案研議。

有關「如何動員出席 95 年 3 月 4 日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乙項，經與會人員研議後，原則上由秘書處先函發通知並於本（2）月 20 日至 24 日積極聯絡各會員出席情況，為能鼓勵會員踴躍出席，有關 94 年 2 月以前的舊會員，委請本會蘇友辰副理事長協助聯絡邀請。有關 94 年 2 月以後申請入會的新會員則由「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商該委員會委員，協助聯絡邀請，至於各委員會亦請協助積極聯絡各該委員會成員。有關「研商各委員會定期開會」乙項，經決議後，初步規劃 5 月 8 日、8 月 14 日、11 月 13 日中午，召開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另為配合本協會積極規劃會史編纂乙節，經與會討論後，決議於 95 年 3 月 4 日會員大會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邀集海外交流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人權會訊委員會等相關人員，於本會會議室，進一步研議其編纂之分工及細節。為讓新進會員能夠深層體認人權的意涵及本協會的信念，擬委請「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規劃「人權護照」相關事項，並於本年度會員大會提案討論。

## 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 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95 年 2 月 20 日中午，於本會會議室召開第二次委員會會議，出席與會者計有本會朱延昌副秘書長、彭蘇進主任委員、林東煒副主任委員、陳士章副主任委員、徐鵬翔委員、游榮富委員、李海容委員、陳茂慶委員……等。會中由陳士章副主任委員報告「原住民人權概述」，增進出席與會者對於原住民的人權議題瞭解。為精進該委員會 95 年度工作計畫，除確認原先規劃之工作事項，並針對「城鄉交流活動」、「原住民族系列論壇」及「原住民輔導就業安全」等三項活動議題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達成決議於 95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召開第三次委員會會議，並請林東煒副主任委員針對「城鄉交流活動」、陳士章副主任委員針對「原住民族系列論壇」、游榮富委員針對「原住民輔導就業安全」，提出周詳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於本（2）月 28 日前，送本會台

灣原住民工作團會務秘書彙整，俾供第三次委員會會議研討。另為落實工作效益，該委員會初步規劃「活動組」及「企劃組」二個類別，並依個人參與特質，林東煒副主任委員、梁敦第委員、李海容委員、徐鵬翔委員、陳茂慶委員加入「活動組」，陳士章副主任委員、黃隆豐委員、游榮富委員、詹宏維委員加入「企劃組」。

## 中國人權協會針對人 犯出庭不再穿著囚服 之看法

目前被羈押在看守所的被告，出庭應訊時是可穿著自己的服裝出庭，但若是已被判刑長期收容的收容人，則要理光頭、穿囚服，出庭時也必須穿囚服及拖鞋。依全國監所對於囚犯出庭所穿著的囚服之統一規定是，夏天穿著汗衫，冬天則穿著運動服夾夾克，上面還印有監所的名稱，在儀容上確有不雅。基於尊重及美觀的考量，讓監所收容人穿著得體的服飾出庭，同時也是尊重人權及尊重法庭的表徵，法務部施部長於日前指示矯正司設計受刑人出庭時的服裝及皮鞋，讓其體面出庭。針對將來受刑人出庭將不再穿著囚服及穿拖鞋之規定，中國人權協會從尊重人權的角度思考，表示肯定其作為。但是人權的尊重是應從制度上的積極改革，對於人權維護的表徵，恐非出庭應訊的服飾設計所能含括的，監所教化的功效、收容空間的改善、未來復歸社會的環境改變及就業技能的訓練……等問題，都是刻不容緩的獄政改革工作重點，中國人權協會期盼法務部將上述所提的事項，能夠有所積極作為，展現對於受刑人的基本生存條件的關懷與重視，否則，僅在囚服的表徵改變，對於受刑人實質權益的保障及尊重，恐非有積極的正面效益。

## 台灣政府應重視婦女 權益保障的落實

過去在男尊女卑的傳統觀念下，女性通常是處於缺乏自主權的地位，但隨著女性主義的抬頭及女權運動者的推波助瀾，女性議題逐漸受到重

視並積極爭取女性應有的權益，在保障女性基本權益需求的聲浪不斷，多年來台灣也陸續通過了一些重要婦女人身安全法案，例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民法親屬篇修正乃至於《性騷擾防治法》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五日的正式實施，雖顯示婦女權益保障規範逐步受到重視，但根據內政部的統計，婚姻家庭、工作職場及犯罪的受害人，以女性佔多數，顯示女性較易淪為受害者，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呼籲政府相關單位在訂定保護婦女政策之外，還必須確實檢討規定的落實，否則徒有表相的規範，是無法真正落實婦女的權益保障。

另隨著全球化經濟及文化互動熱潮的多重牽引，台灣的跨國婚姻也愈來愈多，尤其是外籍新娘。目前台灣每年增加一萬七千名外籍配偶，換句話說，每三對結婚新人裡，就有一對是跨國婚姻。但由於外籍新娘嫁到台灣有些非因感情而結合，再加上語言隔閡、人生地不熟和風土民情的差異，很容易因缺乏夫妻情感基礎、語言溝通障礙、婆媳問題、家務勞動等問題，進而受暴。根據民間團體推估，每 10 對外籍配偶家庭就有 8 對遭受家暴，從這些外籍配偶的受暴事件觀之，正好見照台灣社會對新移民外籍配偶在人權平等上的諸多歧視與問題。因此，李永然理事長認為應協助這群台灣媳婦能夠不再受到歧視，而真正融入台灣的社會，這是台灣社會在面對保障婦女權益的一項新課題。

## 中國人權協會第十三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95 年 3 月 4 日上午十時，中國人權協會於台大校友聯誼社三樓 A 室，召開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許文彬榮譽理事長、高育仁榮譽理事長、蘇友辰副理事長、李慶安委員、羅明才委員、高永光院長、薛承泰局長、葉金鳳政策委員、汪大華教授、李鍾桂召集人等 76 位會員親自出席與會另有數十位會員委託其他會員出席。李永然理事長首先向與會會員致意，感謝撥冗出席，並說明 95 年度的工作計畫要項與目標。中

國人權協會本著平實、理性、客觀的態度，有計畫的推動人權理念、關切人權事件、舉辦人權調查研究等，而這些原動力大都來自社會各界的支持與肯定，尤以李永然理事長接任以來，更是獲得民間資源的助益。為感謝社會各界的捐助，本次會員大會特別公開表揚並頒贈感謝牌給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達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林建藩先生及士林善心人士……等。至於提案討論部分，秘書處所提「95年度工作計畫」、「95年度財務收支預算」、「94年度財務收支決算」及蘇友辰副理事長所提「庇護法」立法案，均在與會會員熱烈鼓掌中通過並依計畫進行。本次會員大會在會員踴躍出席，順利圓滿成功；隨後由李理事長假蘇杭小館宴請與會會員喝春酒。



李永然理事長致詞



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場實況



感謝社會各界的捐助,公開表揚並頒贈感謝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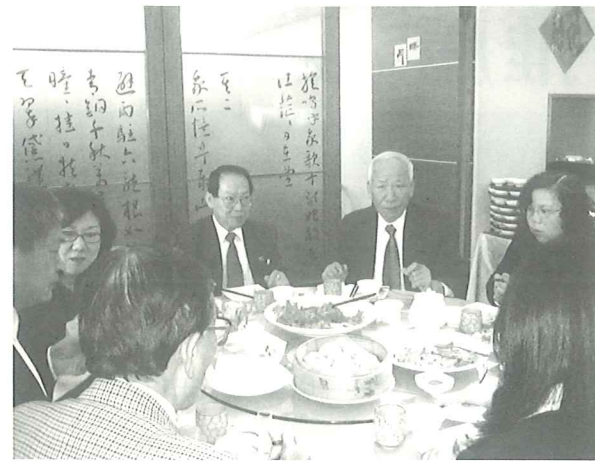
蘇友辰副理事長提出「庇護法」立法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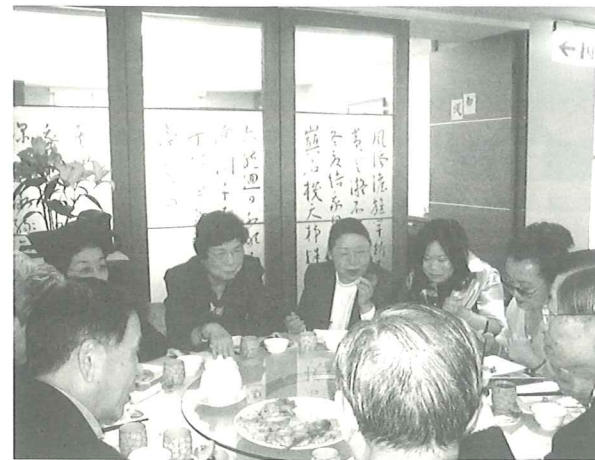
會後餐敘喝春酒

## 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95年3月6日由原住民委員會彭蘇進主任委員邀集該會成員於本會會議室召開第三次會議，會中出席的有本會朱延昌副秘書長、陳士章副主任委員、游榮富委員、徐鵬祥委員、陳茂慶委員、李鍵裕委員及徐仙蕙小姐等，會中除報告原先規劃「城鄉交流」之司馬庫思活動計畫案，因日前的媒體報導，致司馬庫思獲得豐沛的社會資源（支援），為考量社會資源分配，本案應另提活動計畫對象，初步規劃以苗栗縣泰安鄉的原住民為參訪對象。至於「原住民族系列論壇」案，請陳士章副主任委員將計畫案修正後提下次會議討論。為使本委員會展現活動力，初步規劃委請陳士章副主任委員於本月10日前，完成研擬「原住民族人權座談會—檢討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座談會案，俾利聯絡原住民籍之立法委員共同辦理。有關「原住民安全訓練與就業媒合計畫」乙案，依本會朱延昌副秘書長之建議，除須符合本會宗旨，並於本會理監事會議提案討論後再決定是否執行。



會員餐敘



會員餐敘

## 研商中國人權協會會史編纂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68年由杭立武先生籌組創會，歷經理事長杭立武先生、查良鑑先生、高育仁先生、柴松林先生、許文彬先生，現任理事長為李永然先生。為呈現本協會在人權維護、海外救援的發展史及努力成果，規劃編纂歷屆理事長任內事蹟及會務推展特色，由本會蘇友辰副理事長邀集連惠泰秘書長、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主任委員、原住民委員會彭蘇進主任委員及人權會訊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等共同研商會史編纂乙案。經與會出席者的決議，為爭取時效並於本年12月10日前完成印製出版。

## 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委員會拜訪林春德立法委員

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委員會彭蘇進主任委員邀集本會朱延昌副秘書長及本會原住民委員會游榮富委員、黃鍵裕委員……等，於本（3）月9日上午十一時，赴立法院拜訪林春德委員，研商現階段原住民權益保障課題之重點，經雙方交換意見，並達成共識，以原住民基本法規範之架構，研擬相關法案或議題，於本（3）月14日，林春德委員正式接任立法院原住民委員會政會會長，再由林春德委員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擇期召開會議研商並規劃原住民權益保障會議。

## 新入會員：特別推薦 (按姓名筆劃排序)

九十五年元月十二日第十三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申請加入本會會員計吳旭洲、沈宇庭、林慶隆、張修誠、許立人、陳士章、陳慧雪、陸炳文、游榮富、黃立達、黃東熊、劉建成、潘懷宗、蔡慧玲、羅明才等 15 位，並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提案審核通過。



吳旭洲  
律師



黃東熊  
黃東熊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林慶隆  
台經慶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劉建成  
志成法律事務所所長



張修誠  
大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室經理兼執業律師



潘懷宗  
台北市議員



陳慧雪  
代書



蔡慧玲  
高鼎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游榮富  
宏華管理科技總經理



羅明才  
立法委員



黃立達  
大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沈宇庭  
吳家濠流行事業有限公司  
許立人  
德勝門實業股份有限  
陳士章  
台灣原住民永續發展協會秘書長  
陸炳文  
中華粥會會長

## 民國九十五年度元月至三月大事記

日期	內容摘要
2006/01/03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朱廷昌副秘書長、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泰國工作隊賴樹盛領隊於本會辦公室研商 95 年度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工作案。
2006/01/07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利用下午 17 時至 19 時，邀集本會連惠泰秘書長、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主任委員、徐鵬祥委員及會員發展委員會陳茂慶委員等五人，於本會甫完成整修的會議室共同研商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2006 年業務工作案。
2006/01/16	本會朱廷昌副秘書長與「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主任於本會會議室，針對研商 TOPS 海外業務，討論並交換意見。
2006/01/22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應台北縣泰山鄉公所之邀演講「公寓大廈法律」。
2006/01/23	李永然理事長，於上午 11 時 30 分，邀集本會蘇友辰副理事長、連惠泰秘書長及本會原住民委員會彭蘇進主任委員、林東煒副主任委員、陳士章副主任委員、游榮富委員、黃隆豐委員、徐鵬翔委員、李海容委員、詹紘維委員、梁敦第委員……等，假本會會議室研商 95 年度原住民委員會工作計畫。
2006/01/26	本會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主任委員於上午 11 時 30 分，假本協會會議室召開 TOPS95 年度工作目標，本次會議計有李永然理事長、朱廷昌副秘書長、李玉雁副主任委員、趙子元博士、林真真小姐及凌旺梅小姐……等出席與會。
2006/02/08	本會副秘書長朱廷昌先生於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受邀於台北市「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 (台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 505 號) 專題講演「從天人關係談當代人權問題」。
2006/02/10	彰化市公所邀請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演講「小市民不可不知的生活法律」。
2006/02/13	於本會會議室召開各委員會議。
2006/02/20	本會原住民委員會於本會會議室召開第二次會議。
2006/03/04	上午十時召開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2006/03/04	下午二時三十分於本會會議室召開研商會史編纂會議。
2006/03/06	本會原住民委員會於本會會議室召開第三次會議。
2006/03/09	本會朱廷昌副秘書長、原住民委員會彭蘇進主任委員……等，赴立法院拜訪林春德立法委員，研議推展原住民權益保障之課題案。
2006/03/17	本會與李慶安委員國會研究室假立法院群賢樓第一會議室舉行「台灣人權觀察公聽會—從美國國務院公佈 2005 年國際人權報告談起」。





#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捐款芳名錄

##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民國九十五年)

月 份	姓 名	金 額 (新台幣)
1 月份	張韋文	10,000 元
	李孟奎	4,000 元
	馮怡萍	1,000 元
	謝相智	500 元
2 月份	馮怡萍	1,000 元
	謝相智	500 元
3 月份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李永然	50,000 元
	張昌齡	5,000 元
	葉照雄	2,000 元
	沈怡迎	2,000 元
	丁月桂	600 元
	馮怡萍	500 元
	王建昇	200 元

## 原住民教育基金捐款 (民國九十五年)

月 份	姓 名	金 額 (新台幣)
1 月份	王建昇	500 元
	周惠娟	300 元
2 月份	連惠泰	500 元
	周惠娟	300 元
3 月份	王建昇	500 元
	連惠泰	500 元
	周惠娟	300 元

資料提供人：中國人權協會孫玉敏小姐

### 「齊齊陪你說人權」 宣導手冊免費贈閱啟事

中國人權協會免費提供民眾索取「齊齊陪你說人權」宣導手冊，歡迎各界索取，欲索取手冊者，請來函註明索取手冊名稱並附貼妥 10 元郵票中型回函牛皮紙袋信封，寄 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中國人權協會收即可。

### 《幫幫忙！卡奴法律 權益手冊》免費贈閱

近來，卡債族為錢鋌而走險，偷、搶、騙等犯罪新聞不時披露，有的甚至輕生，令人扼腕，除了感嘆這群人沒有理財的概念，自我陷入債務的泥淖外，其實將卡奴推入火坑的助手，更應去除。助手有哪些？名牌時尚的風行、銀行的強勢誘人促銷、借錢不可恥的想法被扭曲運用成習慣、先消費後付款的方便性……，種種誘惑與刺激再再催眠人的欲望，使得持卡人一刷再刷，癱瘓了付不出錢的危機神經，使得債務的雪球越滾越大。

卡奴怎麼辦？自身的消費習慣要改變、銀行金融政策要改變、政府的協助機制要建立，另外，法律權益更要顧好、懂得爭取！不論是人身安全、個人名譽、家人的財務不應被波及，或是善用法律聲請破產宣告，甚至更提昇問題的位階至修訂法律，以釜底抽薪的方式來解決龐大卡債族的問題！

中國人權協會與永然文化關懷卡奴權益，特別邀請專家、律師撰文，編印《幫幫忙！卡奴法律權益手冊》，提出解決機制及方案、經驗指導，以及銀行應改善的方向、法律應訂立或修改的條文等。本手冊免費贈閱，欲索取之讀者或機關單位，請來函附十元中型回郵信封（16 × 22cm），寄 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二十三號四樓之三，中國人權協會收即可。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蓄金存款收據			
收帳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98-04-43-04		帳 號		0 1 5 5 6 7 8 1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元 拾 仟 萬 拾 仟 佰 拾 元	
通訊網 (係與本行存款有關事項)		戶名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寄 款 人		姓名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一年12本書  
 只要先付2000元  
 續訂戶更優惠  
 只要1700元

訂閱法律書刊，每月一本新書送回家。

每月只要200元，一年只需2000元，腦袋瓜裡的儲存格就輕易的儲進法律。易言之，訂閱者能夠每月閱讀定價超過200元的法律圖書，本本實用、淺顯易懂，不費力的逐月累積法律意識，一旦面對法律糾紛，可輕易分辨、有效率的尋找到解決方式，省錢省時又省工。

夠實用，耐得住訂戶挑剔的書單



訂閱方式超簡單▼  
 方法：1. 信用卡訂購，請來電02-23560809索取信用卡訂購單，填寫後，請傳真：02-23915811即可。  
 2. 郵局劃撥：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帳號：1154455-0  
 3. 永然法網網上訂購：<http://buy.law119.com.tw>

法律 119 求助網  
[www.law119.com.tw](http://www.law119.com.tw)

法律119求助網會員特惠專案，全面啟動！

個人會員

年費：365元（一天只要1元）。或一次線上購書金額滿700元（折扣前及特惠叢書）以上。學生優惠價：300元  
 現在加入友誼會員，加贈全年線上求助3次

專屬服務內容

- ◎現在加入友誼會員，加贈全年線上求助3次
- ◎線上購書或相關產品85折
- ◎可瀏覽法律119求助網專業分類子網。
- ◎會員專屬電子報。
- ◎數萬筆最新台灣法規、大陸法規、法規草案、行政函解、司法院解資料庫
- ◎可瀏覽全部法律專欄文章。

家族會員

年費：3000元。或一次線上購書金額滿6000元（折扣前及特惠叢書）以上。學生優惠價：1000元

專屬服務內容

- 家族會員除享有友誼會員之全部權益之外，另外享有以下優惠：
- ◎全年免費不限次數線上求助。
  - ◎線上購書或相關產品8折。
  - ◎會員專屬電子報。
  - ◎可閱覽下載各類表狀範例：契約範例及定型化契約、存證信函、訴訟文書、訴訟須知。

企業會員

年費：20000元（絕對物超所值，比坊間聘請企業法律顧問便宜好幾倍）

專屬服務內容

- 企業會員除享有家族會員之全部權益之外，法律119求助網更與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李永然律師及旗下10餘位律師聯手為企業會員提供尊榮獨享、全方位迅捷專業、最高品質的法律服務，總價值絕對超過新台幣10萬元！比坊間聘請企業法律顧問便宜好幾倍。
- ◎與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面對面諮詢2小時。
  - ◎與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電話諮詢8小時。
  - ◎委任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訴訟、案件委託，享有按定價打9折之專屬優惠。
  - ◎線上購書或相關產品8折。

永然文化開口說法系列講座

課程主題：建築物變更、裝修與違章之管理  
 + 贈送圖書一本（大樓建築物之變更與使用）  
 主講人：沈宗樺 建築師  
 活動日期：95/05/03（週三下午）14：00—17：00  
 活動地點：台北市基隆路2段110號7樓 活動費用：600元  
 ★報名參加聯絡人：永然文化發行部 王俊懋  
 洽詢專線02-2356-0809

中國人權協會會員李展輝醫師乃香港地區著有聲譽之中醫師，早年應政府鼓勵旅居僑居地的華僑中醫師回國行醫的政策，毅然決然放棄其海外事業，返國加入醫療服務的行列，並取得考試院及行政院衛生署頒發的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然近年來，衛生主管機關卻不承認其取得之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而屢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以違反《醫師法》第28條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幸得檢察官充分了解案情後，均給予「不起訴處分」，惟行政機關的不當移送行為，已侵害李醫師的工作權及名譽權，因此，李醫師特別將事實經過記述於【李展輝醫師的白皮書】手冊中，對此議題有興趣的朋友，歡迎附十元回郵信封（25cm × 20cm）函寄台北市民權西路106號3樓，李展輝醫師收索取。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托收  
 本聯由儲區處存查 210 × 110 (80g/㎡) 保管五年



# 台元科技園區II 隆重推出!

TAI YUEN HI-TECH INDUSTRIAL PARK

新竹地區民間開發之最大型科技園區，全區12萬坪分期開發



▲II期全區外觀示意圖

## 36%超低建蔽率、優質公園化景觀

### 企業帷幄國際舞台最佳首選

- ◎地理環境優勢：南北串連台北經貿、桃園航空站區、竹科、湖口工業區。
- ◎時間速度優勢：中山高、二高、縣政二路30米外環道等9大動線聚集。
- ◎前瞻規劃格局：單位面積70~120坪，單層最大面積約1,000坪，彈性空間規劃。
- ◎休閒運動會館：全國首座1,400坪獨棟「休閒運動會館」。
- ◎森林公園景觀：36%超低建蔽率、萬坪以上綠地空間、24米林蔭道。
- ◎完善安全控管：全區24小時管理服務，全天候警衛管制。



▲園區建物景觀示意圖



▲豪華迎賓遮雨棚示意圖



▲氣派門廳示意圖



**(03)552-6992**

裕隆企業集團  
YULON GROUP

投資興建/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企劃/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裕元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winsome.com.tw 建築執照：(094)府建字第00959號